

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第 47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24 分)

二、三讀會：

- 1.審議 113 年度高雄市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歲出：民政)
- 2.審議市政府提案、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議員提案

主席 (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我們先確認會議紀錄，昨天第二次定期大會第 46 次的會議紀錄放在各位同仁桌上，請參閱，會議紀錄有沒有意見？會議紀錄確認。(敲槌)

接著向大會報告，今天的議程繼續二、三讀會，我們繼續審議民政委員會所屬機關的預算案，從民政局開始，請召集人上報告台，召集人是玫娟議員嗎？請玫娟召集人上報告台，請議事組準備發言，也跟大家報告，根據議事規則第 44 條以及過去的往例，每一次發言第一次 5 分鐘，第二次 3 分鐘。請專委宣讀。

本會民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各位議員翻開 03-030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的預算，請翻開第 34-39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4,101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邱議員于軒。

邱議員于軒：

我覺得可能要慢一點，現場只有 2 位，跟你 3 位議員，所以我覺得可以把速度稍微再調慢一點，因為畢竟這是 1 億多元的預算，所以議長要不要等多一點議員進來再審？還是你要繼續審？我沒有要清點的意思啦！

主席 (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于軒，你就利用沒人的時候多問一點吧！

邱議員于軒：

可是你剛剛又講議事規則啊！你可以讓我多問嘛！

主席 (康議長裕成)：

不是啦！你就照程序來，5 分鐘、3 分鐘，可能陸續有議員來，〔好。〕如果沒人來，我就繼續讓你問，這樣好嗎？

邱議員于軒：

好，這樣可以，這樣我同意，你重新給我 5 分鐘好了，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第一次 5 分鐘重來。

邱議員于軒：

對，5 分鐘重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如果沒有人進來，也沒有人發言，我就讓你問第三次，謝謝。

邱議員于軒：

好，感謝議長，局長，第一個就是行政管理，但是因為昨天審區公所的時間比較晚了，我還是有兩個議題要跟你提一下，因為是在我們地方上非常重要的議題，因為大寮跟林園區公所 113 年的預算基本上沒有做大幅度的增加，所以我對於歲出基本上是沒有意見，但是我要幫這兩個公所講個話，第一個是林園 113 年可能要復辦龍舟賽，那會需要很多資源，面臨愛河也在辦龍舟賽的同時，如果中芸漁港要循傳統的往例去辦，我覺得也很好，是把傳統發揚光大，但是試問區區一個區公所在沒有增加預算的狀況之下，如何肩負辦理起一個類似全市同樣等級的龍舟賽？所以我覺得這點對林園區公所來說，已經承受了不可重之重，所以局長，今天我們在審民政局的預算，因為我沒有辦法增加預算，也沒有辦法增加歲出，那麼還有什麼方式可以協助林園區公所？第一個，雖然地方會議還沒有開，假設真的要辦，是不是要跨局處來支援他？要不然大家都跑去愛河，誰要來中芸觀光？而且龍舟賽可能要結合運動發展局、觀光局甚至交通局，因為周邊交通停車的問題，甚至海洋局，海洋局是漁船的問題，甚至水利局，因為中芸漁港現在還有部分淤積的問題，因為他是每 2 年清一次，一次都要水利局補助大概 1,000 多萬元，所以你要我們辦，我支持，可是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嘛！

你在沒有多的資源之下，要一個公所去復辦，以往我們是有回饋金，但是因為疫情已經連續 3 年沒辦了，這 3 年的回饋金基本上已經分發到各個社區、社團使用了，區長會就目前有多少社區增加一點額度，我們還是把這些回饋金回饋到在地的社團，所以理論上也要跟各社團講，因為今年要復辦龍舟賽，以往預計會收到 3 萬元，還是 5 萬元，今年可能就要降到 1 萬元或是 2 萬元等等的，這是周邊的配套，還是市府可以讓地方社團知道，我們原本就規劃這樣的活動，但是這個龍舟賽可能會影響資源分配，我是希望幫林園區公所爭取相關額外的預算還有人力。我舉例橘色惡魔這個活動是動用教育局全部的人力協助，我們也接到這樣的投訴，但是這是國際性的活動，還是鼓勵同仁參加，那麼林園區公所要復辦龍舟，是不是全體民政局都需要協助？因為愛河龍舟賽有運動發展局，全體民政局來協助他，我覺得這一點是局長復辦林園龍舟賽之前要考

量的，111 年當時原本要辦，或者是不辦的理由，局長你記得嗎？你回答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一開始在疫情的那一年，是因為本來已經要舉辦，但是因為疫情的影響，所以就沒有舉辦。

邱議員于軒：

不是因為疫情？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就是因為那個泊區要做調整。

邱議員于軒：

沒錯，是因為漁船的問題。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有一些漁船的船東以及漁工的處理都有一些狀況。

邱議員于軒：

對，船東的問題嘛！對啊！泊區擴建還是沒有完成，船東的問題還是存在，所以這些客觀條件不是喊辦就辦，我沒有不支持，也沒有支持，因為我尊重這是在地的活動，只要在地的人願意辦，可是有些客觀條件我們要去協助他，人力、物力、泊區等等，這要跨局處去溝通，請問一下你要一個小小的區公所的區長如何去做這些事情？我議員來溝通都非常辛苦了，有些局處都不一定會理我們了，對不對？昨天兩個議員坐在那邊…。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發言，先看看現場還有人，有沒有人要發言？好，請邱于軒議員第二次發言。

邱議員于軒：

好，所以我覺得你要慎思，我提醒你是因為你同步要去開跨局處的聯繫會議，就是林園的溝通會議，你身為民政局不能說好，我要辦，你區公所去主辦，一個區長怎麼去指揮運動發展局、觀光局、海洋局，沒有辦法，所以要辦可以，我們就辦得熱鬧一點、光榮一點，你拉到民政局來主辦嘛！這是第一個意見，第二個是大寮紅豆節，今年做了花海，地方基本上很喜歡，也有很多民眾來參加，可是第一個是衍生到交通問題，第二個是攤商擺在裡面，變成去逛的人很少，所以有些攤商生意就很不好，到最後東西都沒有賣掉，所以我具體建議還是回復以往在捷運站擺攤，攤集場放在捷運方便周遭的民眾坐捷運來大寮逛逛吃吃喝喝，我們再用接駁車接駁到原本的永芳花田，第一個，可以減少交通亂

象，第二個，我們不是在推廣綠色運具嗎？你就多編一點經費讓我們有多一點錢，因為我聽區長講，光是要租一個捷運站前的場地就要 20 萬元，如果還要搭配接駁車、小旅行、花海，這次很多花海都是我們一個里長自掏腰包去買花，這是我們大寮難得一見的地方盛典，我同樣覺得民政局應該要好好的正視這些問題，把經費補足。要做，就好好做，把它做到好，對不對？如果只差一點，又不是差幾百萬，差個 2、30 萬元而已，這一點我希望民政局在我們大寮、林園這兩個大型的活動，舉辦前都要三思而後行。

在大寮這邊，我覺得跟捷運局、捷運公司的溝通，是不是可以請主政的民政局去跟捷運公司溝通，舉凡高雄市政府活動的場地費用是不是可以算便宜一點？這樣的話，第一、提升捷運的搭乘率，不然大寮捷運站平常出入人數也不多。第二、也是熱鬧了在地，也是捷運公司回饋地方的方式。以上是我誠心的建議，我不知道局長的想法是什麼？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謝謝議員給我們非常好的一個提醒。第一個，林園的龍舟，我們在年底之前會去地方聽取大家的建言，並且形成一個共識。第二個，就是在確認它大概的規模和經費之下，民政局這邊也會協助相關的一個資源共同來舉辦。當然也誠如議員提到的，不要去影響到現有社區的一些需求。最後真正要舉辦之前，當然各局處的協調，包括海洋局、水利局、港區的整備，誠如議員提醒像是觀光、交通局接駁車，甚至文化局也有一些漁港文化這些，林園其實有一些在地的文史，都可以把它加進來，必要時我們也會請府級幫我們做協調，民政局到時候也會全力做協助。

第二，就是大寮紅豆節，記得之前議員也有提醒過，就是不要侷限在主機廠，應該要把大寮周邊的相關資源，包括田園、花景這些都能夠去做一些帶動；今年剛好是場地轉換的嘗試，或許有一些不足的地方，我們明年再把它做一個最好的調整；經費部分也會協助區公所做相關的籌措。至於整體的，包括提到的捷運…，〔…〕預算當然會視需求再做增減，100 萬真的是比較少了一點，議員提到的場租，捷運公司這邊我們也會儘量來協調。其他包括接駁等等，其實各局處也有一些資源，我們會來協助爭取。〔…〕沒問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次，3 分鐘。

邱議員于軒：

我想這兩個活動其實都需要稍微，尤其是林園龍舟，都是很需要做到跨局處

的溝通，這邊我要麻煩局長去做窗口，林園龍舟如果要復辦的話，由你去做跨局處的窗口。大寮的花海，我們今年叫做花田紅豆季，我覺得這個方式其實是很不錯的，比較可惜的是，我上個禮拜去參加了大寮農會紅豆家政班的成果展，我認為民政局這邊還可以結合農業局去聯絡農會，如果同步把它變成一系列，因為花海不是只有兩天，花海絕對是一整個禮拜，甚至一整個月，譬如把這一整個月變成紅豆豐收月的活動，每個六、日都有相關的活動，比如一個六、日是小旅行，一個六、日是賞花海，一個六、日是市集，整體變成一整個 12 月都是大寮的紅豆豐收月，我覺得這也是一個不錯的方式。第二個，為什麼我覺得要兩個場地，其實是卡到交通的問題。因為今年在永芳，真的是很漂亮，他是有很多外圍的人，因為那邊沒有接駁車，也沒有接駁的公車，唯一能夠就是大家自己開車、自己停車，在停車位有限的狀況下，變成大家就會臨停或違停。那臨停或違停，旁邊很多是死巷，所以我接到很多民眾的陳情說他家唯一的出入口被車子擋住了，他很生氣，他也很喜歡花海，他覺得沒有相關的配套是不行的。

所以我的建議就是，當你在辦這樣子的活動時，相關的接駁一定要把它做好、並提供民眾可以接駁的選項，如果再去臨停，就會強制取締。不然現在變成有點像是「市府辦活動，民眾為了參與被迫違法」，我覺得這個也不好。所以我覺得在這個經費，尤其是紅豆節，因為畢竟是農業，就可以結合農業局的相關經費，這個又是跨局處的溝通，接駁車又是交通局的，場地是捷運公司，所以這些相關局處也是要拜託民政局長好好的去跨局處溝通，我們一起把它做起來，一起把大寮、林園僅存的文化和農村美貌好好的維護起來，這一點希望能跟民政局一起努力。不然 100 萬，比如觀光局隨便一個大活動就 150 萬，小小的一個「乘風而起－在林園」就 150 萬，大寮一個區公所辦也才 100 萬，這根本就不夠…。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我們會持續和農會、農業局來溝通協調互相搭配，經費部分我們會全力來協助區公所把這個紅豆節辦好。〔…〕謝謝議員，我們會繼續努力。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現在審議的是民政局預算，第 34-39 頁，有沒有其他議員要發言？沒有，照案通過。（敲槌決議）繼續宣讀。

本會民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40-41 頁，科目名稱：區政行政－區政監督業務，預算數 3,642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42-45 頁，科目名稱：自治行政－自治業務及里鄰組織，預算數 7,418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46-48 頁，科目名稱：戶籍行政－戶籍行政業務，預算數 3,002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49-96 頁，科目名稱：戶政事務所業務－各區戶政事務所業務，預算數 6 億 7,574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97-99 頁，科目名稱：宗教禮俗業務－宗教輔導及禮俗改善，預算數 1,152 萬 3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高忠德議員，請發言。

高議員忠德：

我想針對宗教禮俗業務的部分，在高雄縣市還沒有合併之前，你們之前是有匡列一個經費做為宗教禮俗活動的經費，但是在 103 年就沒有這個科目了，目前都會區原住民教會大概有 59 間，都會區不包含在山區裡面，但是他們要辦理各種活動，包括修繕或是其他等等，局長也知道我們原住民教會資金取得較缺乏，我是想有沒有研究過在縣市合併之前，就是在原高雄縣是有這個科目、有編列一個經費在裡面，那有沒有考慮，甚至去研議，在下一個年度的時候再納入這樣的科目？這樣方便我們原鄉的地區，尤其是在都會區教會的一些活動或是其他方面，包括教育、文化傳承、習俗都在這裡面，這個部分可不可行？請局長簡單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這個部分我們再來檢討看看過去的編列方式，因為很久之前就已經沒有再做這樣的補助。至於都會區有很多教會服務我們的原住民朋友，有一些活動或相關的需求，各區公所如果有轄區內的資源，我們會全力來協助。

高議員忠德：

我是希望能夠匡列經費，因為昨天晚上我有查過這樣一個訊息，基本上在六都都沒有，都在 103，甚至 104 年時，把那個科目都拿掉了，高雄市政府也是在那個時候拿掉的。我在想如果可行的話，你們內部可以再研議看看，如果可以在未來的這 1、2 年就這樣子再做，這是我們很多教會的，不管他是牧師或是長老，他們一直跟我反映希望能夠這樣子，好不好？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我們來跟相關的局處長研究看看。

高議員忠德：

好，研議看看好不好？〔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議員要發言？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著請看第 100-101 頁，科目名稱：基層建設—小型工程，預算數 1 億 3,827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飛鳳議員先，然後是陳明澤議員。

黃議員飛鳳：

不好意思，女士優先。我要請問局長，這一筆款項的預算是怎麼編的？是怎麼來的，會編這個預算。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這部分是包括區公所在內的小型工程，主要是包括 6 米以下巷道維護管理，還有一些里活動中心的設備和修繕。在公所的部分是由各公所按照他年度的計畫去做編列，35 個區公所總數大概是 2 億，剩下 1 億的部分，看到這條科目 1 億 3 千多萬就是編在民政局。民政局的這個預算，是用於公所的年度計畫都執行完畢之後，他還有新增的需求，我們會視他們實際的需要來做相關的補助。

黃議員飛鳳：

像我們一些原縣的部分，6 米以下的道路非常多，因為我自己有面臨到這個困境，每次跟工務局爭取，工務局都會說這是 6 米以下的，你請區公所去協助辦理，可是區公所都說沒有錢，我們大樹這邊有發生這種事情。另外我們有一些活動中心，因為縣市合併時沒有納入民政局去管，大部分都是由…，〔社區。〕可能就是廟而已，所以現在他們要整修要什麼，完全都沒有經費可以補助。像我們有 18 個里，只有 2 個活動中心是納入民政局的，他們還可以跟民政局去爭取一些經費來做一些修繕，可是其他有 16 個都…，有幾個是沒有里民活動中心的，可是有 10 幾個都沒有辦法去申請，甚至像是蓋在那個水溝上面的，哪一天要坍塌都不知道，最近理事長也跟我討論這件事情，他說哪一天坍了塌了怎麼辦，因為上面有人在上課。所以像這種沒有納入民政局去管理的活動中心，民政局這邊有沒有有一些規劃，可以協助一下？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這部分通常是歸屬社區活動中心，當然也由區公所來做統籌管理，再交給社區來做使用。我們認為既然他有在做長輩的照顧據點，我們就有責任把他的環境、設施和設備去做相關的完善，但是在大樹的部分，其實他過去的經驗通常會運用在地的一些，比如回饋金等等相關的資源去做支應，這部分也牽扯到他的建物，剛剛議員也有提到，有的建物は合法的、有建照使用，有的是臨時性的設施，每個態樣不太一樣，但我們會盡全力來協助這些社區，去做好相關的環境整理。

黃議員飛鳳：

可不可以請局長這邊擬一個方法，因為他們真的連漏水什麼的，都沒有辦法去申請補助，這是真的，雖然你說區公所有在協助，其實都沒有，因為跟區公所去申請，他們就說：他不隸屬於區公所管，所以沒有辦法做這方面的補助。你說回饋金…。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議員講的就是很多態樣不一樣，有的是社區自己找到的臨時性的處所，這部分我們來盤點一下，總是有需求的話，應該要盡量來提供資源。

黃議員飛鳳：

對啊！協助一下，因為有的地方真的漏水漏得很嚴重，所以他們來找我，我也沒辦法幫他們修，因為一下子要拿那麼多錢。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我們再做一些盤點。

黃議員飛鳳：

好，感謝局長，沒問題了，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明澤議員請發言，後面是郭建盟議員。

陳議員明澤：

針對這個預算是沒意見，重點是城鄉差距的確太大，基層建設本身 6 米以下的建設就很多，通常都是會勘之後由民政局去協助。民政局需要協助原高雄縣，如果你編定 1 億 3,800 萬，這個數目是比較少，我認為是不是能夠在自有財源、市府的大水庫裡增加？市府民政局能夠重視基層一些建設，如果不夠，經我們反映排的順序很多，我覺得緩不濟急而且都是沒有辦法去實現的。小型的通常 6 米以下是看得到的，我們不講都市，但有些鄉下至少要有經費能夠挹注，至少會勘後什麼時候可以做，的確可以做的，通常就是卡在經費上。我想提出這個問題來跟局長和議員大家繼續來爭取，因為我們原高雄縣的確很需要，就如剛才黃飛鳳議員所講的，大樹或鳥松真的很多地方都需要建設，如果是你們單位能夠協助的，當然是…，因為都是造福鄉里，我覺得這是有所本，也希望在這方面怎麼樣能夠再挹注一些經費，像現在的自有財源可能比較多，我想在整體的挹注是非常重要的。以上我提出這樣的看法，我們對預算沒有意見，但能夠再增加一點，讓里民反映時能夠立即來作，這是非常重要的，以上做這樣的補充。

主席（康議長裕成）：

郭建盟議員請發言，之後還有張勝富議員也要發言、高忠德議員也要發言。

郭議員建盟：

局長，是不是請你說明一下，小型工程款今年和去年減列了 9 千多萬，是因為科目變更的關係減列還是什麼樣的原因，讓這個金額減了將近 40% 多、快一半了，是不是請你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這個部分是因為去年我們有爭取到墊付 1 億的經費，就像剛剛明澤議員所講的，當然市府財源許可的話，我們也會持續來爭取相關經費的挹注，因為去年是墊付，所以今年就減列這個部分，所以不是整體的減少。

郭議員建盟：

轉正就是了，轉正代表去年的經費是今年的 double，是不是？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整體來講，去年除了墊付還有爭取相關的二備金，所以是增加了 1 億 5 千萬

左右。

郭議員建盟：

增加了 1 億 5 千萬，你看相對的，今年就少了 1 億 5 千萬。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事實上我們錄案超過 3 億啦！但比較急迫的，缺口大概就是 1 億 5 左右。

郭議員建盟：

目前的缺口呢？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民政局這邊錄案的就超過 3 億，就是沒有…。

郭議員建盟：

現在有錄案的缺口還有 1 億 5？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目前沒有經費錄案辦理的是 3 億，但是比較急迫的，就是跟去年差不多，通常會有 1 億 5 千萬左右的缺口。其實我們每年跟研考會提報的先期計畫，應該都超過 4 億 7 千萬，但核定的，就是只有目前這個數字。

郭議員建盟：

局長，我認同就是因為缺口如果過大的話，一個專案把它爭取到經費，然後把它完成。但是你也知道今年和去年也差太多了，去年比較敏感，去年正好在選舉，這樣會讓民眾有一點落差，你選舉年的時候花那麼多，選舉後金額減少那麼多。今年有沒有要跟中央申請補助？今年到年底了，當然已經沒有了，所以明年的預算會不會再有專案補助會下來？目前我們爭取的狀況。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每年的需求和它的分配額，今年的部分主要是爭取到殯館處遷葬的費用，整體來看的話就是今年是以遷葬費用。

郭議員建盟：

遷葬費用大概多少？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烏松那一筆南區的公墓遷葬大概 2 億。

郭議員建盟：

那個是 2 億的遷葬，小型的工程你也知道很多是用在基層巷道、溝渠的改善。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市府可能整體的考量，在民政部門這邊今年是放在這個上面。

郭議員建盟：

相對去年來講，會排擠到多少基層巷道工程的預算差距？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就是去年我們在 1 億 5 千萬的一個額外的經費，其實大概在各區提報的需求大致上都能夠完成。

郭議員建盟：

好，我還是跟你講，今年新的計畫，中央爭取的計畫我們送上去了沒有？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6 米以下的道路我們沒有中央補助，這個是由工務局他們統籌去爭取補助的。

郭議員建盟：

是工務局爭取的，然後給我們的。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議員講的去年的的是市府這邊統籌分配的。

郭議員建盟：

你的墊付純粹是遷葬的墊付？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今年是爭取到遷葬的部分。

郭議員建盟：

去年 1 億 5 千萬是市長這邊額外撥過來的費用？〔是。〕好，那相對的要跟市長室再反映一下，這個差距太大了，相差了 50%，所以這個缺口可能，是工務局撥過來給你們的預算嗎？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這個是我們每年度提先期計畫給研考會，研討會最後核下來的經費是這樣。

郭議員建盟：

是去年的預算，真的差額差太多啦！這個對地方的基層建設會讓民眾覺得選前選後變化太大，這個預算我覺得共同再跟研考會和市長室這邊再爭取一下。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我們再持續爭取。

郭議員建盟：

不能差這麼多，這個預算變化太大。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張勝富議員發言。

張議員勝富：

剛才郭建盟議員講的是事實，這個相差 1 億多，去年和今年，這個是小型工程，小型工程譬如區公所的工程經費不夠向民政局申請，不過這個差額差太多了，如果差一點還可以，但是差這麼多，本來一個區公所報的量，譬如說 500

萬、600 萬都可以，今年報上去卻不行，今年無法負擔，這樣不可以，研考這邊減一點沒關係，這是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很多里長拜託你們道路翻修等等，這個非常重要。

尤其剛才提到社區的活動中心的財產是民政局的，然後都交給社區管理，現在哪裡損壞要維修，大家就推來推去，這個可能要給社會局，不過有一些我問起來是你們的財產，使用是社區在使用，這個也是要有一個條例看要如何處理？財產是民政局的，社會局沒有編這筆經費，他要怎麼去維修？他說財產是民政局的，我覺得這個你們要檢討，因為小型工程的經費該增加就增加，不要一下子減那麼多，這是明年度還是今年度要如何彌補這個部分，未來我們的小型工程，尤其基層的建設是非常的多，好不好？我覺得這個要擱置協商。

主席（康議長裕成）：

高忠德議員，請發言。

高議員忠德：

延續建盟議員所講的問題，我剛才看到在上年度跟這年度編列的預算足足少了接近 1 億，局長，請問一下為什麼會少了 1 億？是研考的問題還是市長辦公室的問題？因為你們上面寫你們執行率也不錯啊！為什麼會減少？尤其是在我們原縣比較偏鄉地區很需要仰賴這種小型工程，這樣的經費來講確實是不足的，請局長說明一下好不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這個部分我剛有報告過，我們爭取的先期計畫包括公所，包括民政局，我們爭取大概 4 億多，核下來只有 3 億多。

高議員忠德：

局長，我要講的意思是你們爭取這樣子，你們應該可以找我們議員，再由議員去談，這是很基本的問題，我們現在沒有辦法給你增加，我們東 9 區很多小型工程是必要一定要做的，但是現在也沒辦法，在未來如果再遇到同樣的問題，我是覺得你們還是要找適當的聲音，或許比較偏鄉地區的議員算一算也有 20、30 個，大家一起討論看看，不管研考會或者市長那邊應該也會給個面子吧！我希望這個部分你們在資源整合的意見上我覺得確實不足，才會造成這樣的問題。另外小型工程的部分，你們每年給原鄉地區總共 750 萬，750 萬的經費你們再交給原民會，但是你們當初所制定的就是，對下級單位，就是原民地區小型工程的補助辦理，但是到了原民會之後，他們把這個經費就交給區公所，所以變成它是區公所在執行的，不管是民政局或者原民會，他們就沒有再做監督

了，他們是往往這樣的狀況。前任議員貝雅夫也特別跟我講說這個一定要盯緊，所以前年的時候我們發現到這個問題，沒有實質的去做小型工程，是做其他用途，這個就是市長一直強調財政紀律，但是如果這個沒有監督制衡的動作的話，我覺得是不對。所以我建議局長，在原鄉地區補助的部分還是要回歸到由原民會執行，這個部分請你跟原民會的主委好好討論這個問題，局長，這樣可行嗎？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謝謝議員的提醒，我跟議員報告這個部分，只有 110 年的時候因為當時原民會的經費不足，所以林副市長裁示，由民政局這邊提撥 750 萬元給三個原民區做小型工程使用，那個之後就由原民會自己編列自行補助自己去查核，這兩年我們都沒有處理到原民區的部分。

高議員忠德：

這麼多年了，這 750 萬三個地區各 250 萬，未來如果在財政允許的狀況下，我認為你們應該要增加這個經費，可以給原鄉地區 1,000 萬，由原民會依面積和人口的比例去分配，我覺得這樣會比較適當。局長，這樣可以不可以？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我剛剛有講過，這個部分就是編在原民會，民政局這邊就是針對 35 區去編。

高議員忠德：

但是你們有編 750 萬啊！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那個只有 111 年林副市長裁示撥給原民區的 750 萬元，這個之後都沒有編在我們這裡。

高議員忠德：

等一下會後我們再討論研究看看，好不好？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這筆預算大家的意見怎麼樣？張勝富議員，請郭建盟議員第二次發言。

郭議員建盟：

我們主張做一個附帶決議，請市政府動用市政府預備金 3,000 萬元以上，撥補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款，做這個附帶決議。因為去年跟今年整整金額差了將近 9,000 多萬元，是整體預算的二分之一，我們認為是不是請市政府，本來我們

認為至少應該要 5,000 萬元以上，但是我們授權給市政府，看自己的財源如何，我們希望預備金至少要撥補 3,000 萬元。我們認為基層建設款大幅下降，這種事情必須要提前跟我們的基層議員做一個說明，差額這麼大，會不會造成基層建設的不足，造成各公所、各民眾小型工程維護的困難，我們認為至少用附帶決議的方式來彌補這個缺口，也提醒市政府，有關基層工程款的缺額如果有大幅下降的狀況，一定要提前知會我們高雄市議會，來了解相關的實際狀況。所以議長，我們主張做一個附帶決議，再通過這筆預算。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議事組請先去拿文字，張勝富議員也同意這樣的附帶決議嗎？

張議員勝富：

對，我同意附帶決議，不過 3,000 萬元太少了，因為我們原縣區需要 5,000 萬元，不然一下子少了那麼多。

主席（康議長裕成）：

等一下高忠德議員會說要 1 億元。

張議員勝富：

5,000 萬元啦！附帶決議要 5,000 萬元。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休息一下。（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我們剛剛那一筆第 100 頁到 101 頁的附帶決議，文字好了沒？好，召集人請上報告台，這裡是 5,000 萬元喔！確定，召集人，是 5,000 萬元。

本會民政委員會第一召集人陳議員玫娟：

好，了解。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我們來做一個結論，第 100 頁到第 101 頁，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的預算部分照案通過，有沒有意見？有一個附帶決議，附帶決議的提案人有郭建盟議員、張勝富議員、黃飛鳳議員、張博洋議員、高忠德議員、李雨庭議員、黃文益議員、陳明澤議員、林富寶議員、黃秋嫻議員、湯詠瑜議員、陳麗娜議員、陳玫娟召集人、還有誰沒唸到？張漢忠議員、方信淵議員，還有嗎？現場每一位議員都是提案人對不對？請議事組記一下，現場每一位議員都是提案人，如果沒有唸到的話，現場每一位都是提案人。

附帶決議的內容：請市政府動用第二預備金 5,000 萬元撥補民政局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就是這一筆預算。再加上邱于軒議員，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預算通過。還有邱俊憲議員，乾脆拍照一下，這裡面每一位都是提案人，

加上在外面的邱于軒議員，我們預算照案通過，附帶決議如同剛剛我所唸的，謝謝。（敲槌決議）下一筆。

本會民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著請看 102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28 萬元。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接著審議殯葬管理處的預算，請宣讀。

本會民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著請看 03-031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的預算，請翻開第 23-27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1 億 5,096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著請看第 28-31 頁，科目名稱：殯葬業務－火葬殯殮管理，預算數 4,375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邱于軒議員請發言。

邱議員于軒：

處長，我想問一下，我們拷潭納骨塔那邊，你要不要再講一下，目前對於電梯興建的狀況，好不好？因為我們在地地方上爭取很久，很多長輩每一次在拜拜的時候都很辛苦，你們還曾經發明用 line 去視訊祭拜祖先嘛！這個是全台首創，你要不要講一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有關於拷潭納骨塔，因為它是地下一樓和地上五樓，總共是六層，其實歷屆局長跟我們都有在做規劃，剛好今年有基金開始成立，所以我預定在明年基地的地方，為拷潭舊納骨塔興建一個電梯，因為這個納骨塔已經 30 幾年了，希望能夠符合這些去祭拜人的方便，以上。

邱議員于軒：

預計什麼時候完工，費用是多少？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如果這個基金案子過的話，快一點的話應該是 113 年底。

邱議員于軒：

113 年底嗎？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如果慢一點的話，會到 114 年 2 月，要看基金的…。

邱議員于軒：

所以明年中元普渡期間應該是來不及對不對？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應該來不及，如果要施作之前，我會跟所有的在地議員報告。

邱議員于軒：

你要注意一下時間，假設新建的過程有影響到，因為最熱鬧就是普渡的那個期間，這個時候人潮的進出，不要受這個工程影響，好不好？不過我是很支持這個建設。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我們預算照案通過。（敲槌決議）下一筆。

本會民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著請看第 32-33 頁，科目名稱：殯葬業務－設施企劃管理，預算數 1,452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著請看第 34 頁，科目名稱：殯葬業務－殯儀服務管理，預算數 34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著請看第 35-37 頁，科目名稱：殯葬業務－多元墓政管理，預算數 4,659 萬 7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著我們審殯葬事業管理基金，請翻開貳-12 高雄市殯葬事業管理基金，請翻開第 14 頁，工作計畫：勞務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5,806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著請看第 15 頁，工作計畫：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預算數 561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著請看第 16-19 頁，工作計畫：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預算數 787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著請看第 20-27 頁，工作計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預算數 1 億 471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備註：含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林富寶議員議員發言，第 20 頁至第 27 頁的部分。

林議員富寶：

處長，有關塔位的問題，以前塔位是在墓政管理，每次墓政管理都要經過我們的預算，當我跟你說到塔位的時候，你都說是預算的問題，現在塔位問題是不是在基金？就是第 20 頁至第 27 頁基金的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我跟處長報告，現在你們沒有預算的壓力，每次我們說沒有塔位，你們就說你們的預算還沒過，結果被唸的是我們，連市長也被罵，現在塔位建設在你們的基金，所以你們運籌更加方便，我要拜託你，不要老是塔位不夠，你們要把管理做好，你們也要做好盤點，譬如在多少的時候，你們應該發包就要趕快發包，你們也要算發包的時間要多久，廠商的施作需要多久，不要讓鄉親每次去都沒有塔位，因此就罵民意代表跟市政府，甚至連市長都被罵。所以拜託處長，對這種事情要多注意。以旗山為例，旗山的蓋得很好，美濃的幾乎全都遷到旗山放，甚至高雄的也都遷到旗山，每次做 400 多櫃位不到 2 個月都沒有了，結果旗山

人自己都沒有位置放，處長，可不可以保留？地方可不可以保留塔位？可不可以？法律上可不可以？請答復。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這個地方原則上應該是可以。我跟議員再補充報告一下，今年就是 113 年的地方，我會做兩個部分，第一個是在 2 月底之前，我大概會在全市增加將近 7,000 個櫃位，在 7 月底之前，我會再另外增加 1 萬 2,000 個櫃位，也就是整個高雄市在 113 年的時候，應該在 7 月底之前可以完成 1 萬 9,000 個櫃位的增設。

林議員富寶：

處長，你要增加那麼多是 OK，但主要是旗山增加多少，內門增加多少，內門也時常說不夠，當不夠的時候，就要一直等候，甚至有的要寄放在旁邊，像這種情形只是徒增困擾。我要說的是，現在你們的預算放在基金，你們要運籌非常方便，等到你們的櫃位快沒有的時候就要盤點，你們一定是叫你們的管理員做管理，像在季節更迭的時候，你只要問殯葬事業的人都知道，何時需求多，說真的他們也有大小月之分，所以你們就要定時盤點，塔位剩下多少，你們要先未雨綢繆，好不好？〔是。〕不要等到沒有了，我們才要做設計跟發包，這樣又要等 3 個月，我們也要再被罵 3 個月，可不可以？要有個承諾。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是，我們會盡量做，我們會在今年開始做安全存量，最起碼要保持每一個櫃位，除了像議座剛才講的美濃塔，那個就已經沒空間了。

林議員富寶：

對。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其他能夠增設的，我們一定是保留安全的存量，讓大家進去的時候都比較方便，包括東西南北向，上次所講的方向的地方，我們也有考慮到，以後的增設都有。

林議員富寶：

旗山的塔位快滿了，你們有沒有計畫要蓋第二個？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有，我們這一次在 2 月底之前全部會做好，在這一波。

林議員富寶：

因為塔位快滿了，計畫第二個吧？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是，沒有問題。

林議員富寶：

好，謝謝。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是，謝謝議座。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剛剛林富寶議員之後，還有邱俊憲議員舉手，湯詠瑜議員先嗎？好，謝謝。湯詠瑜議員，還有過來是邱議員，後面是黃秋嫻議員。請湯議員先發言。

湯議員詠瑜：

好，謝謝議長。我要請問殯葬處，關於第 21 頁 750 萬元第一殯儀館擴充設置案的前期經費要做可行性分析，但我看到你們前面在介紹這個設置案的時候，有提到立體停車場這個規劃，在更早之前的資料有提到納骨塔做 BOT，可是其實我們看你們前面收入的資料，納骨塔的執行率非常高，它的收入是好的，為什麼這個部分前面要用 BOT 這樣來規劃？既然自己做可以有好的收益，而且市民也有這樣的需要的話，為什麼要用 BOT？而且它又是比較公益性很高的社會福利設施。再來，你們做這個停車場的規劃，是有經過交通局的評估嗎？你們有做停車位需求的調查嗎？你為什麼要設置立體停車場？你這個相關的規劃跟設置，你有詢問過當地居民、業者，還有相關使用者的經驗跟意見嗎？你是否有舉辦公聽會或工作坊來蒐集意見？不然你現在做這個可行性規劃，你是先射箭再畫靶嗎？就是照你的規劃做出你想像的東西，然後請顧問公司做出你要的規劃之後，再去強迫大家接受你的規劃，是這樣子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有關一殯改建案這個部分，原先我們在規劃的時候，大概是 44 億 8,000 萬元，當時的想法是把整個一殯往北移，然後儘量跟 600 巷給它隔開來。所以之前在 111 年的時候，我們就有 1,000 萬元先做規劃的評估，當然有做一些調查，現在講到…。

湯議員詠瑜：

你做了哪些調查？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就是可行性的評估，包括水保的調查，還有環評的調查都有在做。

湯議員詠瑜：

我剛剛問的是，你有問附近業者、居民、使用者的經驗，這個有調查嗎？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這個地方在明年的時候，我們會做公聽會來處理。

湯議員詠瑜：

你們這個 750 萬元是怎麼編出來的？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750 萬元…。

湯議員詠瑜：

750 萬元裡面含公聽會的經費嗎？你有開幾次公聽會？你的對象是誰？你的 750 萬元是怎麼編出來的，你都沒有來跟我們說明，我們卻要給你 750 萬元來做你想像中的樣子，照你的樣子，最後大家就強迫接受。在整個執行過程當中，公聽會就是走個過場，你就在公聽會的時候說好，我把你的紀錄都蒐集下來，最後出來的結論還是照你規劃的樣子，是這樣嗎？處長。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跟議座報告，不是這個樣子，實際上我們希望…。

湯議員詠瑜：

我問你，你做了哪些調查？我剛剛問的問題非常具體，你有問附近的業者嗎？有問使用者嗎？有問附近的居民嗎？他們對這個案子規劃的需求跟他們的痛點在哪裡，你知道嗎？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實際上…。

湯議員詠瑜：

你只要回答我的問題，有沒有做這樣的調查就好。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我們現在的調查只有做可行性，還有環評、水保。

湯議員詠瑜：

你在 750 萬元裡面的可行性，不需要去做這些調查嗎？那你在評估什麼呢？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前面的調查是 1,000 萬元的部分，在 111 年的時候，我們有一個 1,000 萬元，這 750 萬元是做…。

湯議員詠瑜：

好，你既然答不出來，代表沒有這樣的規劃，所以你沒有把這樣的規劃考量在你的 750 萬元可行性分析裡面，讓人覺得遺憾。再來就是問，BOT 這個點子又是怎麼來的呢？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跟議座報告…。

湯議員詠瑜：

既然納骨塔其實是收益算不錯的設施，而且它也是公益性很高，事實上市民非常需要，也有很多政策目標要達成，為什麼要用 BOT 呢？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這個案子我們是先把幾個點先做出來，然後我分為…。

湯議員詠瑜：

所以你沒有放棄 BOT 這個點子嗎？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我分為四個期，一個期…。

湯議員詠瑜：

你有沒有還是把 BOT 這個概念，要放在你的可行性分析裡面去做可行性的評估嗎？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我先把那個跟議座報告，這個地方…。

湯議員詠瑜：

有沒有？有或是沒有，就是兩個答案啊！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意見跟可行性評估，我都有把它放進去看哪個比較好。當然議座…。

湯議員詠瑜：

你不是說這個不能 BOT 嗎？為什麼你要把它放在可行性評估裡呢？所以你的說明、你的方向到底是什麼？我建議，我這邊動議，如果你不能夠清楚說明的話，這個預算擱置。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是。

湯議員詠瑜：

就這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坐下，接著請下一位邱俊憲議員發言。

邱議員俊憲：

這個案子其實裡面攸關了未來幾年高達 44 億多元的預算要來改善市殯，就是大家人生的最後一段路，多數高雄市市民會到的本館路殯儀館。其實那邊由於過去是縣市交界的地方，非常多嫌惡設施放在那邊，也在我的選區裡面。不管是殯儀館，或者是冷凍庫，燒垃圾的、燒大體的，全部大家不喜歡的都放在那個區域裡面。我必須幫我們那邊的居民表達，在做這麼大規模更新的時候，真的要呼籲市政府跟當地的居民做大量而且直接的溝通，要讓他們願意接受在

旁邊即將花 44 億元去興建這些本來他們期待可以移走的嫌惡設施，雖然那些是人生最後一段路一定要用到的東西。可是畢竟城市的發展已經不一樣了，這 44 億元花下去，未來 50 年、100 年，那個地方仍然是這樣。我想請教處長，這一段時間內 44 億元的規劃，應該這一年內才出現在議會的討論跟報告裡面，對於當地民眾的認知跟接受度，我們到底做了多少努力，是不是可以請處長跟大家說明一下。其實越來越多民眾關心，不關心的是因為他們不知道有這件事情。處長能不能跟大家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說明。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實際上地方的業者和公會，對於我們要遷移的地方都有跟他們說明，概略我們都有跟他們說明…。

邱議員俊憲：

不是業者，是居民。是住在那裡活著的人，不是業者的問題，是居民，旁邊有很多社區。處長你說明一下。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社區要遷移的地方，實際上上個禮拜我還有跟大華里里長再做一下我們整個一殯將來要遷改的地方做相關的互動。

邱議員俊憲：

你不能說跟哪一個人講，你會害到那個人，人家會認為你為什麼只找他說，為什麼里民不知道。處長，我覺得這是我們要共同去面對的事情，我跟你們一起去向大家說明，去被罵都沒關係，但是不能不讓居民不知道我們在做什麼。花 40 多億元基本上我是支持的，因為會把整個環境變得更友善，變得更好，變得對大家的影響降低。可是在這個過程裡面，我們必須要取得當地的居民，生活在那邊的居民，他的房子就在那邊，每天就在那邊生活，出來就會遇到很多車，很多最後送行者的隊伍，要讓他們能夠理解、體諒、接受。現在很多的反應，包括詠瑜議員接收到的反應是根本不知道你們在做什麼，我看到你的簡報還要再興建火葬場、納骨塔、立體停車場種種這些，對他而言，這是對他的生活造成更大生活壓力負擔的東西。這個我們一定要一起去面對，因為如果我們不花這筆錢，一殯的設備會越來越老舊，對大家影響依舊存在，可是這筆錢我們要花得有價值、有意義，讓當地的民眾願意支持、認同、體諒。處長，你應該了解我要表達的意思。我是很擔心，預算編了，議會就算通過，在這個過程裡面，過去議長的選區在那邊，那是一個生活品質非常好的純住宅的地方。可是你這 40 幾億元花下去，我坦白跟你說，你在做的過程會很辛苦，我真的

是苦口婆心的跟你講這件事情。所以對於民眾的溝通、說明，你有沒有什麼具體的想法？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因為這一案我們內部還是規劃中，我預定是明年…。

邱議員俊憲：

預算都編了還在規劃中。如果 44 億元通過，基本上就可以認定議會是支持同意你做這件事，雖然這裡只是幾百萬元或幾千萬元而已。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民意溝通的部分我規劃在明年比較有比較完整的東西的時候會多辦幾場，還有會先跟旁邊大華陽光那個地方的民眾，還有社區也會先去拜訪。以上。我會在明年上半年度就先完成這些民意的蒐集跟相關的規劃。

邱議員俊憲：

處長你請坐。局長，你應該懂我的擔憂。我們其實原則上都願意支持這樣的願景，長期來看是好的，對整個生活環境是好的，可是對於民眾溝通，拜託局長叮嚀一下，還是局長有什麼想法要說的？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謝謝邱議員跟詠瑜議員的提醒。對於一殯這個案子，總金額相當高，至少要解決兩個現存的問題，一個問題是我們現有公立的殯葬設施量能不足；第二個是要解決周邊私營業者現況的環境跟提供的服務，或許沒有達到一定的水準。要解決的話，我們在現地做相關的可行性評估跟相關的規劃整備，所以這兩年的錢都是規劃經費，包括 111 年的 1 千萬元，還有今年跟明年大概 700 多萬元的部分。真正把這些規劃整備的工作進行到一個段落之後，我們應該按照程序會提出一個正式的興辦事業計畫，必須要送到市府殯葬設施審議委員會去跟學者專家及各局處做共同的審查。

在這過程之前，當然一些必要的部分，剛剛詠瑜議員提到跟周邊的居民，以及實際使用的人，包括業者及去參加利用殯葬設施的市民朋友，這些相關的意見，我們還是要有一定的蒐集管道。他們會去在地，譬如說以鳥松區或三民區的公所為單位，也不限於大華里，都可以去做初步草案的公開說明。當然之前業者也有透過議員提供了很多關於內部規劃的建言，這個我們都有請顧問公司把它納入，也做適當的修正。

簡單講，就是時程上有一點緊迫，之前我們所提的十年計畫，也有議員覺得都太過於冗長而無法面對目前急迫的問題，所以我們等於是把所有的事情都同步在進行，加速的趕進度。可能在細節上沒有能夠很詳細的跟各議員報告，這點很抱歉，是不是讓我們馬上把基本的評估完成。其實可行性評估已經到一個

段落，應該是接近尾聲了，也有跟市長做相關的報告，那個東西我們再去做最後的檢視，如果 ok 的話，我們拿那個版本來跟所有的議員先進做一個說明，也希望議員能夠支持，能夠儘快往下前進，不然這個時程真的是會沒有辦法達到市民的預期。以上跟議員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秋嫻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秋嫻：

本席就殯葬的部分跟處長請教，因為我們長期在地方接受到非常多的民意就是納骨塔位牌位不足，不足的地點有彌陀納骨塔、梓官納骨塔、岡山納骨塔跟橋殯都各自有民眾的費用在陳情。本席希望處長儘量在未來的規劃時，一次不要以一年為單位，往後看兩年或三年的需求。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本席在這兩個會期都有跟處長提到，因為在南高雄有一殯，在北高雄只有橋殯，在只有橋殯的情形之下，夠不夠我們北高雄的市民朋友使用？有沒有考慮橋殯要遷移，或者是橋殯在原地怎麼處理？像剛剛其他議員提到的一殯在做整個環境的整理，其實就北高雄而言，我們有很多私人的業者，如果我們也能夠整理出一塊場地，是不是把所有的業者都納進來，而且未來橋頭會發展為科技的重鎮，這一塊土地如果你們能夠清出來，是不是能供橋科外環衛星的產業園區使用？譬如說像今天正在地方開的就有橋頭白埔產業園區，它要升級為科學園區，其實我覺得我們橋殯這一塊土地很多市民也真的滿希望能找到更一個適當的地點，然後去到一個新的地點做完整的規劃，我不知道處長你們有沒有研究？研究的做法為何？有沒有納入今年？甚至有沒有可行性研究納入到這筆經費？

第三點，燕巢的鄉親他們多次跟市長陳情希望增設納骨塔位，而且之前殯葬處在角宿那個地方有清出一塊殯葬用地，把它清完了，撿骨撿完了。那個地方就很希望說，如果我們市政府有其他的運用，我們是不是也可以發展地方？如果沒有，是不是我們可以來為燕巢的鄉親做一個納骨塔，而且這個納骨塔的設施也是增加民政局這邊的收入。

第四點，本席長期在關心毛小孩，很多寵物家人就會希望本席為毛小孩的殯葬設施來發聲。希望處長能夠在市區的地方來試辦寵物樹灑葬，因為現在寵物樹灑葬的地方是在深水關愛園區，那個地方距離比較遠，我看我們市政府辦了之後，效益也不是那麼好，但是反觀其他的鄰近縣市，尤其是台南，他們對於寵物殯葬這一塊是非常重視的，希望能夠給寵物家人他們有機會，因為他們把毛小孩視為自己的家人，當他的家人走的時候，他們會希望有一段時間去緬懷他的毛小孩。是不是在市區，我們可以做一個試辦？我們這些預算裡面，有沒

有可以拿來做可行性研究的？處長，有沒有？因為本席真的不太想唸處長，因為處長很認真，平常在地方也是很用心，常常大、小場合，我也都有看到你親自出席，但是本席在議會講的，我也希望殯葬處這邊重視一下，好不好？這4個議題麻煩處長回答，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處長回答。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有關議員所提到的四個問題，第一個，櫃位的需求，我們就朝向議座你所提的地方，我們將來會把需求量都拉高，包括北高雄、大崗山地區的地方，我們都會努力。這個地方，我有記下來了。第二個，有關於橋殯，含第三個，包括燕巢納骨塔的地方，容我們下去之後，我再去找看看有沒有適當的地方，包括納骨塔。其實燕巢地區有很多地方，我們都是值得遷葬，值得去做這個部分的，包括殯儀館的設置點，如果說橋殯將來真的要遷移的話，因為這個議題，我還沒有做一個比較完整的規劃，所以有空，我再跟議座請教，看其他的點，哪些點會比較好，然後燕巢的地方大概也會有這個想法。最後第四個，毛小孩的地方，實際上毛小孩的地方，我跟動保處處長曾經有討論過，因為這主要業務還在動保處，我會協助他們，看一下他們跟我們有哪些地可以來協助他的，還有哪些的程序，包括他如何去設一些火化、什麼地方，我們會來處理，以上。〔…〕有，他有跟我談論過，我再跟他討論。〔…〕這個…，〔…〕好，我會跟葉處長再討論清楚，〔…〕是。〔…〕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預算，各位同仁有什麼意見？擱置，好嗎？有第二次發言嗎？郭建盟議員，第二次發言。我傾向擱置。

郭議員建盟：

第一次發言。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請。

郭議員建盟：

我附議康議長的建議，我也知道其實有些東西不得不委外，但是有些東西也不能委外，所以我們提一個附帶決議，殯葬事業管理基金辦理之…。

主席（康議長裕成）：

擱置，還附帶決議嗎？

郭議員建盟：

沒關係，待會如果…，反正我先唸。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

郭議員建盟：

到時候要擱置，就連附帶決議看要不要一起調整，「殯葬事業管理基金辦理之殯葬設施建設或更新，未經議會同意不得委外營運。」做一個附帶決議，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休息一下，好不好？第二次發言，請湯詠瑜議員。

湯議員詠瑜：

我必須說我還是贊成或支持第一殯儀館絕對是需要做一個改變，但是呢？老實說我先前有就這個問題就教殯葬處長，他給我的資料，就是第一個要立體停車場；第二個要有 BOT。我再向他詢問以後，他也就是打個電話來跟我說 BOT 這個與法不合，不會有 BOT，所以剛剛我問你的時候，你會不會把 BOT 這個概念或是這個方向再放到你的可行性評估裡面？你也沒有說不會，也沒有具體的講他違法，不能夠這麼做，所以我現在不清楚到底殯葬處、市府官員跟我們在溝通的時候，心態到底是什麼？為什麼不能夠好好地把事情講清楚？什麼可以做？什麼不能做？什麼是你們要做的？你們為什麼那麼做？你們規劃的依據是什麼？你做了哪些調查？你做了哪些分析？這些為什麼不能夠講清楚？是你沒有辦法講清楚呢？還是你沒有那個專業講清楚？還是你根本沒做那件事情，所以你講不清楚？這個是讓我覺得非常不能接受的地方，我們今天站在這裡也不是說我叫湯詠瑜這個名字，而是選民一票一票地投給我們，我們才能站在這裡，你為什麼要這樣子反反覆覆？講的都不一致，到底把議會上面要講的事情當作是什麼？我想要請問你們的心態到底是什麼？以上，我表達我的意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黃處長中中：

可能我表達不清楚，讓湯議員誤會了。為什麼在現在的一殯不能蓋 BOT 納骨塔？因為它本身不是墳墓地，按照促參條例第九條的規定，它是不能用 BOT 的方式。因為他把它變第四期有 2 個，一個是納骨塔，一個是停車場。停車場的地方，因為它不是殯葬設施，所以它是可以考慮用 BOT 的，所以我剛才可能沒有跟議座講清楚，是 2…。〔…。〕是，有關我剛才沒有講清楚的地方，容我跟議座等一下再報告清楚，其實我的簡報資料是有帶來的。〔…。〕是。〔…。〕是。〔…。〕謝謝議座。

主席（康議長裕成）：

跟各位同仁說明，雖然它是 750 萬元的預算，但是後續相關的，關係著後面 4458590 千元，這是什麼？44 億元的工程。另外，一殯的改造，我們都贊成，目前面臨的窘境，我們議會也都知道，但是這麼大的一個案子，關係著這麼多的高雄市民，甚至不同選區的議員都關心的議題，怎麼可以不跟議會報告？也講不清楚，所以我是認為先擱置，請他說明清楚，反正我們還要開臨時會，讓他有一段的時間跟大家說明清楚，好不容易覆鼎金的公墓全部變成一個雙湖公園了，你現在一殯要做大幅度的改變，它會是什麼樣子，難道都不需要跟所有的議員報告嗎？該選區的議員有沒有其他不同的意見呢？我覺得民政局都應該去考慮這個問題，所以先擱置，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你那個是他發言，還是讚？你那個是讚嗎？後面是 40 幾億元的預算。我們每個人都知道那裡哪裡不對，那裡哪裡需要改進，因為去最多次的應該就是我們，對不對？那麼不可以沒有跟我們議員溝通之下就貿然進行，我們不是反對，但是我們是希望知道會變成什麼樣子。將來變成的樣子能不能解決現在的困境？可能搞半天，現在的困境也沒辦法改變，我們真的很擔心，但是我們不是反對一殯的改建，我們是希望它能夠做得更好。這樣拜託大家，這個案子先擱置好不好？我聽得也很生氣，20-27 頁先擱置。（敲槌決議）

還有一個，趕快時間到了，我先處理時間，剩下 8 分鐘，到 12 點半，一起講，到 12 點半我們處理到哪裡？到法制局好不好？我們先休息，因為法制局也來了，我們就把法制局的預算也一併處理完畢，這樣好不好？所以上午的議程就審議到法制局的預算為止，謝謝大家。（敲槌）還有一個唸一唸好了，折舊這裡，還有兩個，休息。（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我們剛剛處理時間的時候有說，按照順序接著如果把殯葬事業管理基金審完，接著是兵役處，接著是法制局，剛剛已經確定是這樣了，跟大家報告一下。那因為時間也不夠，如果到 12 點半時間夠的話，當然就繼續審。我們剛剛講的是 12 點半之後，如果時間來不及，好，我們就審到法制局就上午結束。繼續問，28 頁，請宣讀。

本會民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著請看第 28 頁，工作計畫：資產折舊明細表，預算數：本年度（12 月底）止資產總額 152,950 萬元。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57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陳美雅議員請發言，還有沒有其他的？28 頁，陳美雅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美雅：

局長，我想請問一下，有關於殯葬管理處，你們現在基金主要大項的部分是用在哪些？我上次在質詢的時候有一直要求，希望殯葬管理處所屬的你們的單位，能夠是更加的優化相關的設備。我想知道你們現在這一筆基金主要是用在哪幾部分，你列前三大就好了，我想了解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這個部分，第一個，我們編在基金裡面的，第一個就是鳳山拷潭納骨塔的興建，它也是一個延續性的計畫，我們希望在未來三年之內能夠有一個成果。第二個，議員關心的包括我們塔位的增設，還有一殯業者經常反映冷凍庫不足的部分，我們明年都有把它編在這個裡面。最後一項就是剛剛很多議員關心的，一殯改建的整體規劃，大概這四大方向。

陳議員美雅：

因為我一直跟你們反映，我覺得很多的家屬當他們遇到這些事情的時候，都是他們人生當中很難熬的一段時間，不管是塔位、不管是在規劃的過程當中，對家屬來講都是很難熬的一段日子。所以我們才希望市政府能夠給予更多的協助，不管是他們在舉辦靈堂的這些相關設備來講，我也希望周邊家屬所屬的那些區域，因為高雄的天氣到現在冬天了，結果天氣還是非常的炎熱。對於這些家屬來講，就是我一直希望你們能夠優化相關的設備。那你能不能第一個承諾我，要優化相關的這些，不管是祭拜靈堂周邊整體的設施，還有交通的動線你們現在總算有做改善，至少沒有像以前那麼樣的亂。還有你們現在環保金爐的問題，現在目前如何？這兩個部分先說明一下。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這個部分包括現有的禮廳，包括冷凍機關大樓這邊，包括整個園區的交通動線，停車格、火化場的…。

陳議員美雅：

因應的增加之類的。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其實我們這幾年都有在做，我們把明年度要做的盤點一下，把簡單的細項再跟總召提供相關的資料及說明。

陳議員美雅：

你們現在提供的塔位，有沒有去估算過是不是足夠，如果民眾有需求是足夠負荷的。〔是。〕因為現在塔位一個非常貴，你們提供的塔位價位是多少？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我們平均價應該是 5 萬上下。

陳議員美雅：

但位置不同會有增加，會更高之類的對不對？〔是。〕你們這樣的價位不管怎麼樣，我是希望能夠推出更加的平價一點，因為很多的家屬對他們而言，這也都是很沉重的負擔。你覺得數量是夠的嗎？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這個部分今年我們運用基金增設了大概 1 萬個左右的櫃位，明年基金的這本預算裡面也有編列大概 6,800 多萬，也是預計增設到 1 萬 2,000 個左右。當然我們每年的使用數，我們評估起來是足夠民眾使用的。

陳議員美雅：

你們現在所設的，有沒有限一定要住在周邊的，不是吧？是全高雄市的人都可以去作申請。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對，我們的收費標準是以全高雄市民為主。

陳議員美雅：

現在需要排隊嗎？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個別的塔位使用狀況不一樣，目前來講我們應該是足夠市民的使用。

陳議員美雅：

好，我希望你們這個部分確實去了解民眾的需求，然後能夠做改善。我一直在強調，在往生者最後的這一段過程，我們希望他們有尊嚴，然後讓家屬能夠在更沒有負擔的情況下，我們能夠讓家屬很安穩、很安心地陪伴亡者度過最後一哩路。另外，局長我也特別要跟你強調，除了殯葬相關的以外，我也希望局長好好約束相關的區長，有一些區長可能在外的行徑，有民眾在投訴，就是感覺到不舒服。我想每一個公務人員都是為人民來服務的，不要讓人民覺得你們這些當官的都高高在上。我想很多區長應該都非常好，但是如果有部分區長讓人民…。

民政局閻局長青智：

好，我們會持續強烈的來要求，謝謝總召。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有沒有其他議員的指教，有沒有要發言的？對於預算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著請看第 29 頁，工作計畫：無形資產明細表，預算數 1,154 萬元。委員會

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著審兵役處的預算。請翻開 03-032 高雄市兵役處，請翻開第 14-18 頁，科目名稱：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4,772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著請看第 19-26 頁，科目名稱：軍務行政－政軍業務，預算數 2,433 萬 2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著請看第 27-29 頁，科目名稱：兵役動員管理－動員管理業務，預算數 1,673 萬 9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議長，預算我沒意見。剛剛因為來不及，腳比較短。我對殯葬處的預算有意見，不是預算有意見，對不起。是對於你們的做法，我想給你們一些精進的意見，譬如說未來，從今年年初到明年，你們都會有陸續一些資本門的計畫、招標、委外等等之類的。我期待我也要麻煩，不管是殯葬處還是民政局其他相關單位，只要你們有資本門要委外的，請你們都務必要先做過研究。然後去訪一下，目前業界到底什麼樣的設備是比較好的，而不是用同樣的價格去做最普通的東西。你知道我在講什麼？譬如說年初委外出去的環保金爐，你們做的設備是不是真的很好，就是你們同樣要花錢了，既然要花就要花到位，不要做的又是一般般的，像現在這個樣子的。我們現階段的環保金爐號稱環保金爐，不管燒多少的金紙，都一樣煙霧滿天飛，哪有市府的公部門帶頭在作亂，不准廟宇燒金紙，但是殯葬處自己可以燒金紙，而且還燒得煙霧滿天飛，重點是，你們還不准人家講，我不知道這是什麼道理？局長，你聽得懂我的意思嗎？你沒有嚴格的去督促，你也沒有嚴格去要求，未來我們所執行的預算該怎麼去執行？甚至要求他們，譬如每一個設備、每一個方法、每一個製程，都一定有好或壞，

從這好或壞的過程當中，譬如有 A、B 方案，比較一下哪一個比較好，你們沒有這樣做，你們只是單純做招標，誰來了、誰得標就是誰的，這樣子不對吧！花一樣的預算，事情不是這樣做的。

所以我要麻煩你們，現在高雄市在推動淨零碳排，未來你們所做的任何一件事情都跟碳排有關係、都跟減碳有關係，甚至跟固碳也有關係，如果你們不從現在開始做，也不從這方面去著手，未來你們要拿什麼跟別人比呢？大內宣嗎？喊口號而已嗎？局長，你們懂我的意思嗎？不只是殯葬處，任何一個局處都是，包含兵役局也有，但是我有給兵役局意見，我不知道最後你們來跟我討論之後，你們有沒有去做什麼樣的改善，你們誰做我都覺得可以，只要專業，後續的保固你們找得到人，我都覺得很棒。但是我們要的是那套設備，以及未來的操作人員專不專業，你懂我的意思嗎？如果真的不行，就回歸到最原點，至少還有一個環保局可以讓你們學習吧！環保局也有一套環保金爐，我不知道好不好，至少我看不到煙、我看不到水蒸氣，我走過去摸那套設備，是不會燙手的，它燃燒的數據連戴奧辛都很少，所以能不能至少做到那個程度，你懂我的意思嗎？不是招標出去就好了，我們市府沒有這麼倒楣，會沒有人來標我們的工作，你們的預算不算少，局長，你懂我的意思嗎？所以還要麻煩你們來找任何一位議員、小組的委員，跟你們討論過後，任何的問題請你們有禮貌一點，尊重一下你們自己，有來有往，不要來講完以後就沒事了，後續就不見了。我們會追案件，我們也會想要關心進度，我們要幫市民朋友把關你們所花的任何一筆預算。局長，你聽到了嗎？民政局最過分，常常都是有去沒回。

所以我還是要講，現在兵役局那邊跟殯葬處，我為什麼常常會忘記你們，你們兩個環保金爐要招標的部分，或者標出去的部分，請你們做一些功課，相關資料提供給本席，其實本席平常給你們的意見，包含路面的交通，還有該有的消防部分，你們都要去關心，包含消防，我特別提到消防喔！以上，謝謝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27 頁到 29 頁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著請看第 30-32 頁，科目名稱：兵員徵集—徵兵處理，預算 2,527 萬 5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兵役處的預算審議完畢，請民政局先行離席，接著我們審議法制局的預算。

本會民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著請看 23-230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的預算，請翻開第 8-10 頁，科目名稱：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預算數 5,909 萬 1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11-12 頁，科目名稱：訴願審議－審議人民訴願案件，預算數 66 萬 4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11 頁到 12 頁，請李雅靜議員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請教一下局長，你在淨零城市碳排的講座鐘點費裡面，我看一看，你們的預算最少，高雄市政府各局處裡面，沒有編預算的不說，因為已經被我唸了一陣子，但是你們編 2,000 元，我不知道你們要上什麼課？2,000 元，拿出你們對於淨零碳排的重視程度，你編了，不足的部分從哪裡來？我要求局長要這麼做。

另外，因為這個事關訴願的部分，我也要麻煩局長和相關科室，我覺得跟每個科室都有關係，我們的訴願案件數一直上升、沒有下降，為什麼？有一些礙於地方自治辦法條例裏面，有一些是中央母法，如果地方上有遇到窒礙難行的部分，我要麻煩局長和相關單位，你們一定要彙整完相關的資料，然後立即往上陳報，因為因時、因地、因現在的大環境，很多時候那些都是舊法了，能不能有一些權責是依你們的行政裁量權去處理的，不然訴願那麼多、民怨那麼多，人民生活已經夠苦了，賺不到錢就算了，還課稅課得這麼重，又常常一不小心，人民就當你們的提款機，提完款之後，我們莫名其妙被罰錢，然後我還要自己寫狀子跟你們訴願，還要跟你一來一往，然後增加公務人員的困擾。局長，你懂我的意思嗎？在訴願過程當中，你們一定會發現，這個真的沒有辦法，因為是法規的規定，不管你是法理情或是情理法，你一定會覺得有一些真的是舊法，該滾動式去修正了。中央的部分我要要求你們，請你們去盤點三年內訴願的態樣，哪一個局處、哪一個科室，什麼樣的法條最多？你們覺得可以建議的又有哪些？盤點的資料給本席。

另外有關地方自治條例，不管是辦法也好、或條例也好，因為有很多的辦法，其實都遇到很多窒礙難行的地方，相信局長你也知道，譬如我們經發局的臨時攤販管理條例，你們定了很多模糊地帶，我不知道好或不好，但是的確造成地方非常大的困擾，也造成我們相關單位無法繼續往下推動的前進方向和準則，能不能去修改呢？可以！為什麼不修改，放任惡法一直在危害我們的基層公務人員和我們地方的老百姓，如果公部門跟公部門可以對接、可以解決的問題，

甚至是有配套的，可以製造三贏，而不是雙贏，那為什麼你們不協助呢？放任不知道該怎麼辦？然後你們就在那邊想東想西的，東想西想都不是好辦法。局長，你懂我的意思嗎？所以我還是要麻煩你們，待會在法規科這邊，我也會再提一次，不管你們聽得下、聽不下，反正我就講到你們願意幫忙市政，去做任何對於市民、市政有意義、有幫助的相關條例，不然你定那些法，他們不懂來問你們，你們定的那些法，反而讓市府綁手綁腳，那不是更糟嗎？不如不要規定，放任他們自由發展，更何況我們是商業行為，諸如此類的。當然不對的我們要去限縮，如果是有幫助的，像我剛剛講的，如果是有配套的，你可以在自治辦法，甚至是在細則或罰則裡面再去訂定，對不對？不是沒有做為，好不好？局長，這個要麻煩你，我也期待你盤點有關訴願的這些資料，未來你們去討論過，可以往上去彙整，然後跟中央說可能哪些法跟地方已經不符合，甚至跟產業已經大相逕庭可以修改了，這些資料你什麼時候可以給本席？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就是有關中央的法律，因為是我們在審法它的原處分是不是合法，當然我們會依法來審，但是對於機關在做裁量的時候，我們都會很注意做審查，它有沒有裁量的越權或怠惰，或是它有不符合比例原則的部分，這個我們都會去審。假如碰到中央法令不合時宜的時候，我們也都會請原處分機關對這個部分，因為他們有對接的部會，那個我們也都會有，像這幾年來訴願比較多的大概是環保、衛生，不然再來是勞工占第三個，他們三個大概是占…。〔…。〕交通不是我們的，因為交通違規罰款是到行政法院，所以交通不在我們這邊。這個部分在府裡面，就是這三個，他們大概是前三名，像原處分機關，我們最近也都有跟他們做溝通，像被我們的訴願會撤銷的案件比較多的，我們都已經安排會跟他們做溝通，到局處裡面跟他們做溝通，為什麼我們的訴願會撤銷你的原處分？你的原處分被我們撤銷，對人民來講是保障人民的權益沒錯，可是在這中間的訴願過程當中，對人民來講是一種折磨，所以我們都會到機關裡面跟他們溝通，讓他們在做原處分的時候，在做處分的時候，就能夠考慮到各種狀況，做最適當的處分出來，這個我們都會做。

至於法規的部分，其實法規在各機關他們是主管機關，他們送來的時候，在審查的意見，我們也都會在審查意見裡面給他們做一些意見。至於假如有議員認為這個法規有不合時宜需要修正，這個我們都會回過頭來，只要在我們這邊有接受到訊息，我們都會回過頭來跟主管機關做一些溝通，看這個法條應該要怎麼修，我們都會給他們建議。但是畢竟因為這是屬於主管機關他們的權責，

我們都會帶回去跟他們討論，他們假如需要我們這個條文要怎麼做、怎麼改，才能夠最符合民意，也最能夠讓它順利施行，這個部分我們都會提供協助。

剛才議座有提到淨零的預算，其實我們只是在訴願科裡面編 2,000 元，但是我們…。〔…。〕不是，我們是在每一個科目裡面，總經費是 1 萬元。〔…。〕是。〔…。〕這個沒問題，這個是我們會參加淨零學院的。〔…。〕對，跟議座報告…。〔…。〕跟議座報告，淨零學院我們都鼓勵同仁要參加。〔…。〕不是，謝謝。〔…。〕我們來彙整，大概 1 個月，好不好？〔…。〕因為我們要彙整很多類型。〔…。〕好。〔…。〕OK，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的話，邱于軒議員請發言，謝謝。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想請問之前的信興蛋品跟台農蛋品，當時他的負責人叫做涂萬財，高雄市政府在進口蛋風波的時候，罰了涂萬財的公司 1,100 多萬元，他說他有提訴願，我想請問目前的進度是怎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那個案子還沒有進到我們這邊來。

邱議員于軒：

所以他沒有提嗎？還是…。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我不知道，因為他們訴願是這樣，會跟原處分機關提訴願，原處分機關…。

邱議員于軒：

我想請問你這個流程，因為我們號稱罰了他 1,130 萬元，他理論上要先繳才能提訴願，還是怎麼樣處理？他如果不繳，要如何辦理？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他要不要繳跟訴願是無關，〔是。〕他拿到原處分機關跟他處罰 1,000 多萬元好了，當他拿到這個處分書的時候，他 30 日內就要提起訴願，他提起訴願是可以跟原處分機關提，也可以送到訴願管轄機關，就是法制局這邊來。但他這個案子可能是直接送到衛生局去，衛生局他們就會根據他的訴願書寫答辯書，然後送到法制局這邊來，送來了我們才會有看到。

邱議員于軒：

新聞是 10 月 29 日，他說他提訴願，如果依照作業流程，目前還沒有到法制局嗎？還是這個是衛生局自己去處理，不會送到法制局？知道的人出來講，我

們時間有限，好不好？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好，抱歉，我們現在查了，是已經有送進來，目前在審議中。

邱議員于軒：

所以他已經送進來，請問我可以了解他繳錢了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繳錢跟訴願沒有關係。

邱議員于軒：

是，繳錢跟訴願沒有關係。〔對。〕但是他什麼時候送進來的？預計什麼時候訴願的結果會裁定？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好，我們訴願…。

邱議員于軒：

知道的人起來講，沒有關係，這位帥哥你可以起來講，不要浪費我的時間。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什麼時候收到，等一下科長來講。

邱議員于軒：

好。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但是我們的過程是，他送進來就是訴願開始算 3 個月我們要審議，必要的時候，我們可以延長 2 個月，所以一般來講最長就是 5 個月。

邱議員于軒：

所以可能最長拖到 5 個月的時間？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但是它中間…。

邱議員于軒：

這是 10 月底發的新聞，假設我拖 1 個月，因為你說有 1 個月的時間可以訴願期，對不對？〔對。〕所以大概 12 月這時候送進來，所以 5 個月我就知道這個訴願有沒有駁回，或他的訴願可能是成立。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但是還有個但書，他假如在這中間，在我們的審議過程當中，他又有補充訴願理由的話，我們的時間還會再延長，因為我們…。

邱議員于軒：

但是有沒有可能他不斷利用補充把訴願期拖得很久？等到這個事情的鋒頭

過了，可能比較沒有關係了，以至於…。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那個是訴願人補的，訴願人補。

邱議員于軒：

對，以至於這個事情可能到最後不知道結果怎麼樣，會不會有這樣的狀況？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不會，我們一定要審議完畢。

邱議員于軒：

局長，我跟你講，第一個，這是社會矚目案件，以往地檢署或一般相關的官署，就是檢方這邊對社會矚目案件都會特別注意。我只是想提示，這個案子如果有結果的話，第一個，法制局你要讓我知道，同時也讓高雄市民知道，因為這個裁罰是有史以來最高的，也可以了解他訴願成立或被駁回，因為不知道這個理由，好不好？〔好。〕所以這邊我是覺得你們應該要有比較完整的說詞，而且這個關係到市民朋友的食安，裡面也關係到甚至到底現在還有多少顆蛋在外流，其實我們到現在知道高雄市政府都沒有辦法做掌握，如果真的沒有辦法的話，還是要對這個廠商有嚴厲的譴責。是不是可以請科長說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好，科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法制局訴願科顏科長紹宇：

目前他是 10 月提訴願，剛剛已經有回復，照訴願法第 85 條規定，他是 3 個月，必要時得延長 2 個月。也回答剛剛議座的問題，訴願法第 93 條規定，提起訴願不會影響他繳納罰鍰，這叫做執行不停止原則。所以即使他提訴願，這個罰鍰的原處分機關，不管是衛生局或其他案子的各局處，都還是可以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去做行政執行，來確保公義的執行。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有沒有其他議員一次發言的？邱議員于軒二次發言。

邱議員于軒：

沒有關係，科長，為什麼我要提示你這樣的問題？是因為我的選區環保局遇到類似的狀況，他是因為在魚塢上面放廢棄木材而大火，所以被罰 1,530 萬元，環保局給我的理由說他因為還在訴願中，來來回回的訴願，所以這張罰單還沒有開出來，這個是高雄市政府環保局真真切切的案子，在中芸。如果有別的局處不懂這樣子的法規，跟你們所提示的不一樣的話，第一個，請你加強教育訓

練。所以我期待你在審議人民訴願的案件，不要只是讓人民去提出訴願，而是你對於市府單位都應該有教育訓練經費的編列。所以局長，我期待明年，假設未來還有預算再進來，你這邊應該針對各個局處做教育訓練的編列。

第二個是在衛生局的部分，我們常常遇到衛生局在登革熱的時候，他當時是用重罰去罰，以至於人民拼命的提訴願，但是有時候這個行政裁量權都是有討論空間的。所以我覺得在審議人民訴願的案件中，各個局處如果有執法不一的狀況，我已經提供給你一些狀況了，你們就應該要統整個一方式，才不會讓人民和局處無所適從。這是我的想法。台農這邊也請你盯緊進度。它是社會矚目案件的話，也許委員的專業度、代表性，我覺得法制局都要特別的重視和特別的注意。因為當時陳市長很自豪，六都所有的縣市政府中我們罰最高，如何做出公平公正，也許不一定符合社會期待，但是最公平、公正、勿枉勿縱的判斷，這個決定權在你們法治局跟委員的手上。所以我覺得這個案子請你們要特別的重視，如果有相關的結果，我建議要發個新聞稿或者是讓公眾知道。因為這個案子實在是太受社會矚目了，跟高雄市民所有的食安很有關聯，重點是這個廠商到現在都不願意配合透露蛋品的流向，我覺得這個是很不對的。如果放過一個，未來假設大家上行下效，也不是市民之福。所以在這邊局長是不是可以公開做一些承諾？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我們訴願結果在我們的網站上都有。

邱議員于軒：

那要自己下載。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我會特別來跟你報告。

邱議員于軒：

這個我覺得很重要。委員的專業度和代表性不要被人家質疑。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我們訴願會的委員就是 13 個，只有我跟副局長是府內的，其他都是外聘的，所以這個公正性應該是都沒問題的。〔 … 〕 是。〔 … 〕 好，了解。〔 … 〕 好，謝謝提醒。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我們這筆預算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傅專門委員志銘：

接著請看第 13-14 頁，科目名稱：法規業務－法規審議管制及編制，預算數 84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李議員雅靜，我先看到李議員雅靜、邱議員于軒，還有沒有其他議員？請李雅靜議員發言。

李議員雅靜：

對不起，中午辛苦一下，因為剛好排在這個時間。局長，我還是要特別再一次麻煩你們，其實市府有很多自治條例包含辦法都是很早以前，甚至最近也有訂定的。我覺得訂定辦法都很好，讓人民跟公務人員有所依從、依據，我都覺得很好，只要是對廣大的市民有益的我都覺得很棒。但是一定會有一些跟現在的環境背景、或跟現在的製程設備、或跟經濟產業都有相關性，因為都會改變。我還是要麻煩法制局，你們一定要每一個高雄市政府自己所訂定的辦法跟條例都要拿出來檢討，定期或不定期的拿出來檢討，我不知道你們有沒有這麼做？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這個部分，我們是沒有個別的去做檢討，但是我們碰到案子的時候會去做檢討。

李議員雅靜：

不要針對個案，我覺得法制局其實要幫忙各局處做這些處理，他們可能忙於其他的業務。我再回過頭舉臨時攤販集中管理條例為例，他們可能也不知道怎麼辦，可是就法的層面，你們可能會比較知道該怎麼幫他們修，可以讓地方，可以讓公務人員跟市政很順暢的推動下去，這個都是你們可以去協助的。我還是要要求法制局去做這件事情。另外，我再請教一下，各局處都有法制對不對？是法制還是法規？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幾乎都有，大局處都有。

李議員雅靜：

他們隸屬各局處自己管還是歸你管？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他們自己管，不歸我們管。

李議員雅靜：

回過頭還是要麻煩你們，你們怎麼去跟這些單位做橫向聯繫，做定期的法規

相關的檢視，去做盤點然後怎麼做修正。我覺得這個你們都要在主動積極方，而不是被動方。因為這 13 年來法制局有點被動，你們都是等著人家去問，你們沒有積極的發現問題，主動協助問題。可能是我看到的這個點，可是我們期待，可以讓我們感受到的是你們更積極。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跟議座報告，其實我們都會不定時的跟各機關的法制人員開研討會，我們都會來做一些檢討。

李議員雅靜：

跟研討沒有關係，因為你們是 for 個案的部分。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不是，我們會有業務上的聯繫。

李議員雅靜：

那就是個案的部分，我要的是針對高雄市政府自己制定的，不管是任何辦法、條例，只要是依據地方自治辦法所訂定的這些相關規定，你們都要定期的去做檢討，滾動式的去做修正。有沒有修正我不知道，但是你們就是要定期的去檢討，可以嗎？做得到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我們盡力，因為我們的法規數量非常多。

李議員雅靜：

如果連你們都不做，我們市民要期待誰、依賴誰、信賴誰？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我們會跟各機關的法制…。

李議員雅靜：

局長你能不能做得到呢？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我們儘量。

李議員雅靜：

如果做不到，這筆預算不給你們了。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我們一定會盡力來做，但是就是…。

李議員雅靜：

你跟我說每一個辦法你們可以多久檢驗一次？譬如說，自治辦法、辦法可以多久定期檢驗一次，條例多久檢驗一次，規則多久檢驗一次。你可以跟我說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我們回去盤點一下，然後我們做一個順序表再來跟議會報告。

李議員雅靜：

議長，能不能針對法規科的這個科目全數先擱置，等他們盤點出來。因為我覺得這個有點誇張，你們這些辦法理當要主動積極的去幫各單位先解釋，因為他們一定會遇到問題，甚至你們的訴願變多的時候就要主動積極去做些什麼事情，可是看起來沒有。你讓訴願的數量一直持續攀升，中央母法你可能規範不到，但是你可以有建議權，什麼樣的態樣可能在地方上遇到什麼樣的困難，你可能可以建議，讓他們可以去做改變。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在法規的執行上有沒有遇到困難，實際上應該就是主管機關他們才知道，他們會來跟我們討論。

李議員雅靜：

你們可以邀他們來做討論，你們可以定期的，因為他們不懂怎麼跟法制去串。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我們跟法制人員都有定期在做一些聯繫會報來討論這些，他們有問題可以提出來，或者甚至他們在個案有問題的時候都會跟我們…。〔…。〕交通部。〔…。〕跟議座報告，我們碰到問題，其實我們都有在跟他們討論。〔…。〕好，沒有問題，沒有問題。〔…。〕好，我們會跟各機關來做一些盤點，之後請各機關來盤點一下，在執行上有困難的，又有窒礙的，我們也會去協助他們來做檢視。〔…。〕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各位同仁，這一筆 13 頁到第 14 頁，我們先行擱置，有沒有其他意見？

好，擱置。（敲槌決議）下一筆。

本會民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著請看第 15-16 頁，科目名稱：國家賠償法業務－國家賠償法業務，預算數 34 萬 8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陳麗娜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想請教一下局長。我們現在氣爆國賠的部分，國賠的案子都已經結束了嗎？市政府有沒有再提上訴的部分？民事的部分，我們還在繼續地上訴嗎？因為如果我們已經確認了責任關係，高等法院的民事二審庭已經判完了，所以在這個階段點，到底目前高雄市政府想要怎麼做？對於這件事情，我們其實還有後續的部分，就是當時所用的代位求償金額，目前是還沒有，如果按照上一次民事

庭審判的部分，是市府負百分之百的責任的話，就變成代位求償的所有金額，應該幾億元？8 億元嗎？局長，你是不是即問即答一下好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回答。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這個部分，第一個先說明國賠的部分，都已經定案了。那個沒有…。

陳議員麗娜：

所以該給民眾的也都賠給他們了。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那個早就都結案了，〔是。〕代位求償的部分，目前還在二審階段，所以還沒判。

陳議員麗娜：

是，所以對於代位求償的金額要不要給的部分，現在等於是高雄市政府再次地上訴，對於這個部分再做確認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一審的時候，判決是 4：3：3 的比例。

陳議員麗娜：

是。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我們起訴金額大概 10 億元左右，整個起訴金額。

陳議員麗娜：

大概是在 10 億元，〔對。〕OK。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那個判決，比例是 4：3：3，目前是還在二審當中。

陳議員麗娜：

好。因為又經過了…，應該有 1、2 年的時間了吧？〔是。〕目前知道什麼時候會判下來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這個是法官在進行，我們大概沒有辦法很明確。

陳議員麗娜：

已經出庭過幾次了？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可能都無限次了，每個月大概都會有開庭。

陳議員麗娜：

怎麼會那麼久？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因為…。

陳議員麗娜：

原因出在哪裡？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這個因為很複雜，法律關係確實是很複雜，現在還沒有審到個案的損害範圍，法律關係就在這邊已經審了很久了。

陳議員麗娜：

OK。如果按照之前 4：3：3 的比例的話，高雄市政府也要付到 4 億元，對不對？〔對。〕現在的問題是這樣，即便 10 億元都賠出來之後，要歸墊到我們善款，對不對？〔是。〕善款目前到明年，氣爆已經是第十年了。〔是。〕以善款的使用來講，將來如果 10 億元都歸墊，不論責任屬於誰，反正就是要歸墊。〔對。〕這 10 億元歸墊之後，善款使用的部分，後續要怎麼來處理？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善款由善款委員會來處理。

陳議員麗娜：

但是善款委員會不斷地經過一些人員的調整、各方面，我們有沒有可能針對善款的部分？我想相關的，除了以前我們有提過燒燙傷給予長期的照顧之外，其他的部分應該要回歸到地方上面，其實是民眾一直在提的部分，所以有沒有可能對於將來善款的使用，善款委員會的責任到什麼時候告一段落？我覺得必須要說清楚講明白，因為當時善款委員會處理的是關於大部分的賠償問題，責任上面有一些特殊照顧的部分，每一個特殊案件的處理，經過善款委員會可以有一個即時快速的處理方法，但是後續這些問題，絕大多數的個案處理完畢之後，大多數的善款其實是來自於四面八方捐款者的善心，所以這些到底怎麼用？當時很多的捐款者，我覺得到這個時間點已經快 10 年了，應該要給這些善款的捐款者一個交代，有沒有真正的用在地方上面？我覺得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所以善款委員會是不是應該要有一個任務的結束期？

另外就是對於將來整體善款的使用，如何落實在這些地方的受災戶上面，或是整體地方的重建或是復興，我覺得這是一個相當重要的事。是不是在法制局有相關的這些討論？如果沒有的話，我覺得我今天…。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善款委員會的主責機關是社會局，不在我們這裡。〔…。〕好。〔…。〕是。〔…。〕對。〔…。〕只做…，〔…。〕對。〔…。〕會。〔…。〕是。〔…。〕目

前來講，因為我們的法規全部都上網，所以我們就沒有去…，〔…〕沒有，我們法規是全部開放的。〔…〕對。〔…〕是。〔…〕沒有做紙本。〔…〕沒有紙本。〔…〕是。〔…〕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邱議員，請發言。就是 15 到 16 頁，國賠的部分。

邱議員于軒：

好，謝謝議長。局長，我不確定這個案子是不是國賠，就是在楠梓綠山林的這個案子，好像最近有判決，其實我去查了山林水環境工程公司最近的財務報告，它其實寫得很清楚，如果依照合約，高雄市政府輸的話，我們要給付的是建造重置服務的款項，將近要到 9 億元，我不知道這個案子最近的狀況，這是水利局的案子，可是因為這也算是訴訟，所以我不知道法制局目前對這個案子的掌握度是怎麼樣。其實高雄市政府，我真的是建議，因為高雄市政府有一些隱藏性有給付責任，或是還未明定給付責任的一些法律官司，我覺得都要去做統整讓議員很清楚，像我印象可及就第一個，輕軌也是都還在訴訟中，這個案子也是，對不對？我不知道目前你是回歸到各局處，還是你這邊統一去做各局處有一些訴訟的窗口？剛麗娜姐講的，就是在氣爆的部分，也是一些我們可能都會有連帶，假設判決輸了，我們都會有一些給付責任的這些案件，你要不要一個一個回答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有關綠山林那個部分，他們是基於契約的關係，他不是國賠。

邱議員于軒：

算國賠？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因為他是當初處理費的…。

邱議員于軒：

你負責去告的。他告我們。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水利…，對。

邱議員于軒：

所以全部都在水利局。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對，是。

邱議員于軒：

最近有出來嗎？還是要問水利？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水利局的部分，可能問他們。這個部分，之前的處理費大概有做一些…，去做訴訟上的和解…。

邱議員于軒：

因為我看他們是在山林水環境的公司，他們的財報，如果依照財報的話，高雄市政府應給付是到 9 億，這是很可怕的金額。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因為這個可能有一點複雜，我們本來應該要付給它的處理費…。

邱議員于軒：

我知道這個案子，上個會期我有一直在問。然後這個判決好像有出來，所以都是水利局那邊負責？〔是。〕不是你這邊去做。那這樣我就覺得很奇怪，因為這個金額很高。〔是。〕那你們法制局是高雄市政府裡面面對這個法…。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這個我們會提供法律意見。

邱議員于軒：

所以你們就只有提供他法律意見。〔是。〕他最近有要求你們任何法律意見的提供嗎？還是就是委由律師。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我們都會開會。

邱議員于軒：

你們最近有開會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早期…。

邱議員于軒：

沒有，我在問你這個案子，這幾個案子你有在開會嗎？還是都付錢？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後來他們有做訴訟上的和解，那這個部分我們也都會有一些意見給他們，都會有開會。

邱議員于軒：

好，沒關係，我再去問水利局。另外輕軌這件事件，也是由他們…。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輕軌是哪一個部分？因為我不清楚。

邱議員于軒：

我只是想確認，像這種比較高單價的，各局處它工程所提出的，造成廠商可能對我們不滿提起訴訟的，這個可能不是在國賠的定義裡面沒有錯。像這樣子都是分歸到各局處去處理，不是你那邊去處理的。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那個不屬於國賠的範圍，不符合國賠要件。

邱議員于軒：

不算你這邊處理的範圍對不對？〔對。〕我只是覺得，其實各局處工程，有時候常常外面臨到訴訟等等的，廠商不滿或我們給付的地方有一些疏失等等的。這樣子的狀況，我覺得你們比較有經驗，比較有專業度的要去協助各局處。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會，這個部分我們都會協助。

邱議員于軒：

要不然他們就直接委由律師，有時候去就律師怎麼講、判決怎麼判。那其實萬一判輸了都是我們的錢，市民朋友的錢。好不好？〔好。〕以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15 頁至 16 頁預算，我們照案通過。（敲槌決議）下一筆。

本會民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請看第 17 頁，科目名稱：第一預備金—第一預備金，預算數 10 萬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民政委員會傳專門委員志銘：

接著請看第 18 頁，科目名稱：國家賠償準備—國家賠償準備，預算數 1,681 萬 6 千元。委員會審查意見：照案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陳麗娜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請問局長，今年度到目前為止，我們國賠的金額大概多少？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目前我們 1,600 多萬的預算，大概只剩 271 萬。

陳議員麗娜：

271 萬？〔是。〕後面被求償的，因為剛剛提到還有 9 億的。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那個不是屬於國賠的。

陳議員麗娜：

不是國賠的案子？〔是。〕目前還在審的當中，還有多少是被求償的金額？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加起來應該是 8、900 萬吧！

陳議員麗娜：

OK，所以可能會破 2,000 萬。〔是。〕所以明年這個金額是依照以往的來編的就對了。〔對。〕以目前來講，陳市長上任之後，有哪幾年是沒有超過的？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沒有超過的，大概 109、110 沒有超過。

陳議員麗娜：

然後 111、112 今年。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111 有。

陳議員麗娜：

有超過？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沒有超過，當然是全部用完。112 目前就剩 271 萬。

陳議員麗娜：

所以有逐步再增加的狀態就對了。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應該要這樣說，因為有一些是判決的，那判決可能是好幾年前發生的事情，可能訴訟都是 3 年、5 年的，所以現在在賠的可能都是幾年前的事情。

陳議員麗娜：

你們國賠的案子最多的方向是什麼？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最多大概都是道路的部分。

陳議員麗娜：

所以很多都是公務機關的公共設施所造成的危害。〔是。〕你們有沒有針對這個部分，跟這些設施的相關單位提出你們的看法？譬如在國賠項目裡面有整理出概略的，最容易發生的情形是什麼？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其實就是每一個案子假如國賠確定的話，構成國賠要件的話，這個部分賠償義務機關，他一定都要檢討送國賠會來審，他們每一個個案都一定要做這樣的事情。

陳議員麗娜：

所以你們沒有做反饋的動作。〔沒有。〕我就建議你們應該每一年針對做國賠案子做反饋，不然可能只會更多。〔是。〕請他們針對相關問題要做改善。〔是。〕這樣法制局也才有盡到應該要有的責任，不然法制相關管理只做末端就太可惜了。應該要做一些相關資料統計的反饋好不好？〔好。〕我們也期待這個國賠的部分，當然不要讓民眾走到國賠這條路是最好的。

我們有一個案子就是在颱風天的時候路樹倒了，然後去砸到民眾，這個有一點爭議，現在進行國賠的申請當中。主要的原因是因為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它是管通學步道上面的樹，但是每一年學校跟它講說這個樹應該要修，都沒有給錢，也都沒有來修。所以那個樹就愈長愈高，到颱風天的時候上面實在太重了，那個颱風也不大，也沒有進來高雄，但是風雨大就直接倒了，砸了3間的民房。所以這個事情到底是誰的責任？樹長得太高是誰的問題？我說真的，因為已經太多年沒有修這棵樹。針對這個案子我也在這邊再稍微跟局長提醒一下，公務機關不是沒有責任，因為要求了這麼多年，都沒有來修樹，這件事情是民眾一直耿耿於懷，覺得應該要降低樹的高度，對面就是住家，但是教育局一直遲遲沒有撥經費來修這件事情，大家認為是導致這棵樹倒的原因。樹倒的原因你們也許會歸咎於颱風天是天然災害，但是也有部分的原因是因為它其實多年來都沒有修樹。所以我覺得樹健不健康，有些樹就是不倒，為什麼它旁邊的樹不倒，就是高的那一棵就要倒。所以在這邊我也要請相關的，有時候在這些天然災害裡面，是不是還有人為因素的部分，大家要多多去考量。

法制局王局長世芳：

這個部分我們會考量的，因為雖然是颱風天，我們還是要看他有沒有善盡管理的責任，不是全部都歸咎給颱風天。

陳議員麗娜：

是，請你們要注意一下，…。〔是。〕…。〔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現在是審到哪裡了？18頁，這審完就結束了。18頁的預算，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我們上午的議程就到此結束，下午3點繼續開會。（敲槌）

各位同仁請就座，開會。（敲槌）向大會報告，今天繼續二、三會的議程，下午審議市政府墊付款案以及議員提案，先從墊付款案開始。跟這個會期其他

時間一樣，每位議員發言時間 5 分鐘，第二次發言是 3 分鐘，以上是根據本會議事規則處理。請李喬如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民政委員會專門委員志銘：

請各位議員翻開案號 1、類別：民政類、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觀光署補助本市甲仙區公所辦理「阿鳳臘森林觀光園區營造計畫」，中央補助 800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自籌款 200 萬元，總計 1,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陳麗娜議員，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對預算沒有意見，但是我剛看了一下，像是研考會、原民會、客委會也好，有很多的標題名稱對我們來講都是滿陌生的，那是不是可以藉由念標題的時候，後續也請相關主管簡單說明一下這個案子大概的狀況，譬如說阿鳳臘森林觀光園區，我就不知道在哪裡、大概的狀況是怎樣，因為現場所有的議員也要共同讓這件事情通過，所以也希望能夠讓我們的理解度更高一點會比較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研考會說明。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蔡主任委員宛芬：

阿鳳臘是位在甲仙區的一個森林步道，是研考會協助甲仙區公所提報的一個地方創生計畫，甲仙區公所希望藉由這個步道的整建，能夠增加遊客和旅客在甲仙地區停留的時間，也因為這樣，所以我們就一起協助他們來申請觀光署的預算。同時，為了未來整個甲仙步道整建完成之後，可以讓他們能夠真正去行銷這個步道，所以明年度有另外再編了 100 萬元給甲仙區公所，可以讓他們做整個甲仙區的地方創生，包括步道整個行銷的費用我們另外再做補助，希望能夠真正讓更多的遊客可以到步道參訪，對甲仙整個地方的經濟能夠有活絡的功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報告請簡要說明就好。各位議員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接著是社政委員會的案子，謝謝李喬如召集人，請社政委員會王義雄召集人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

本會社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各位議員請看市政府墊付款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1 頁，請看案號 10、類別：社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案由：請審議 112 年度調整本市重陽節

敬老禮金發放對象 79 歲以下（含 55 至 64 歲原住民）長輩增加 500 元，因編列預算不足 2 億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附帶決議：請市政府明（113）年度將重陽敬老禮金 80 至 89 歲部分，從 1,500 元加發 500 元提升至 2,000 元。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社會局說明，就是 1,000 元變 1,500 元那個。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非常謝謝議會很多的議員，包括美雅議員、喬如議員等等都支持社會局增加我們重陽敬老禮金的相關經費，我們也是從今年年初一直討論到現在，才在經費許可情況下去勻了一些經費。我們在今年度已經編列了 6 億 5,315 萬元，不足 2 億多元，其中的 659 萬元是從本局今年度的內部預算裡面去勻支，不足的 2 億元就提墊付支應，請議員能夠支持，113 年再補辦預算。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陳麗娜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增加敬老禮金的發放，我想民意代表真的很難對它有表示意見的部分，但是如果針對預算編列的部分，因為是在 112 年度，也就是今年度的發放就做改變，但是之前議會並不知情，一般都是在議會通過之後隔年再施行，這是比較恰當的模式。但是這個案子我們是從新聞上面得知的，就是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的敬老禮金要從 1,000 元增加到 1,500 元，我們也是從電視報導才知道；可是增加預算卻是在議會不知情的狀況下，這是我覺得比較不恰當之處。其實今年度市政府有幾樣也都是先斬後奏，議會本來是一個把關的機構，對於這樣的案子，目前來講是編列不足 2 億，如果 79 歲以下全面性發放 1,500 元的話，總共要多增加多少錢？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2 億。

陳議員麗娜：

就是 2 億，〔對。〕所以原則上本來就沒有多餘的經費可以勻支，2 億都是要另外再…。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原來的預算是將近 2 億 600 多萬元…。

陳議員麗娜：

以後就變成 4 億。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沒有，因為 79 歲以下的人口數是 42 萬，42 萬乘以每人 500 元就 2 億多，這 2 億多就是從我們自己內部的預算勻支，大概可以支應 695 萬元，其他不足的就提墊付。

陳議員麗娜：

原先去年的敬老禮金是編列多少？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我們今年編了 6 億 5,315 萬元。

陳議員麗娜：

那是明年度的嗎？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沒有，今年度編了 6 億，不足 2 億，總共要用 8 億多。

陳議員麗娜：

對，所以是不夠 2 億，〔對。〕原先是 6 億多。〔對。〕這個非法定社福增加了也很難再減少，所以這個部分在每個縣市只要有減少討論都會特別的嚴重，所以如果願意增加，當然在財政許可下沒有什麼不可以，但必須要有一個充分的檢討，當然送到高雄市議會來一定會有檢討，就是「我們現在的財務狀況適不適合做增加」、以整體的社福比例來講合不合宜，一定會有這些的討論。但是呢？等於就是在我們所有的議員尚未討論的狀況下，市長就已經公布了，我只能講在這個案子裡面我也不能說不同意，但是我還是必須要提出來，如果高雄市政府下一回再有這種狀況的話，我們議會應該要如何處理這件事情，應該要有 1 個準則啊！如果沒有這個準則，高雄市政府可能對於這一些加碼的動作都不跟議會來做討論和商量，那到底要如何去把關？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這邊我是不是可以補充說明一下？〔是。〕第一個就是，議會的很多議員都在去年開始就要求社會局針對這個重陽敬老禮金要做全盤考量的討論，我們也衡量說大概好幾年沒有提升了，也是跟市長在那邊喬一些相關的經費。我們在市長宣布可以的時候，我們就馬上用 LINE 的群組，請我們的聯絡員跟所有的議員報告說我們要增加這筆預算。

陳議員麗娜：

我在新聞發布的那個早上收到了。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同步了，我們幾乎是同步了。〔對。〕市長也是滿難做抉擇，因為一下就增

加 2 億元的經費，他也是要做 1 個很大的考量。

陳議員麗娜：

是，為什麼一定要在今年做？我不懂。如果在去年度很多議員就提出相關的問題，也許在今年計畫明年的經費裡面，你們就可以針對這個區塊提出來。我覺得有這樣的提出就會有所討論，如果確認的話，明年一樣可以順利來發放。

〔是。〕但是少了這一個程序，我的意思是說，這個預算我想對很多議員來…。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好。〔…。〕我們以後再考量。〔…。〕是。〔…。〕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首先，我要跟大會說明，整個高雄市議會對於從 1,000 元變 1,500 元增加 500 元，我認為高雄市議會全體同仁都支持，甚且覺得還不足，因為有一些領 1,500 元的沒有相對提高到 2,000 元，所以我們覺得是不足。可是我們在意的是你這個整個程序是否合法？這個案子你看那個標題，他是說用墊付款來執行。墊付有墊付的相關規定，這本預算的墊付款如何支用有很明確的規定，是否符合墊付款的相關規定，我們也很質疑。還有議員要發言，我們就請郭建盟議員發言。請局長想一下我剛剛說的符合墊付款的相關規定嗎？

郭議員建盟：

要不要過？我覺得都要提個附帶決議。從這一條做個附帶決議，為符合行政院修正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條各款規定之預算之墊付款送交議會審查前，應經朝野協商。

主席（康議長裕成）：

467 頁。

郭議員建盟：

應經朝野協商，這 1 條之外，今年已經有 2 條了，1 條是衛生局的登革熱。

主席（康議長裕成）：

登革熱。

郭議員建盟：

一條是這條。這二條我想議會都不會有意見，但是這二條嚴格講，都是違法的。所以我認為做個附帶決議，就是任何局處以後不要再想用這樣的管道進來，這樣進來不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的附帶決議再唸一次給大家聽，謝謝。

郭議員建盟：

為符合行政院修正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條各款規定之墊付款，進

入預算審查前應送朝野協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休息一下，好不好？也請各議員看一下墊付款的相關規定。（敲槌）

開會，各位同仁請就座。（敲槌）關於剛剛重陽節敬老禮金的事情，我們先擱置，放後面晚一點再來處理。請局長去處理一下相關的問題，先擱置。（敲槌決議）請進行下一案。

本會社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請看案號 1、類別：社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案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辦理「113 年度地方政府公有既有建築物及建築公共緊急避難空間能效改善及淨零示範補助計畫」經費 1,727 萬 9,000 元，市政府自籌 740 萬 5,000 元，合計 2,468 萬 4,000 元，因未及納入預算編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林智鴻議員請發言。

林議員智鴻：

謝謝主席。我想請教周局長，這條還要加一個「淨零示範補助計畫」，實際的計畫內容作為是什麼？公共空間又加上淨零，這是什麼意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這案子內政部是針對既有的大樓及避難空間，要針對效能的提升和減碳的部分可以提計畫。

林議員智鴻：

是哪部分減碳？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這個案子是針對既有大樓空調的部分，本來是耗能，我們現在要讓耗電量能夠下降用百分之百節能的設備。

林議員智鴻：

既有的大樓？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對，既有大樓。

林議員智鴻：

更換所有節能設備的補助案？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針對局本部所有空調。

林議員智鴻：

空間是哪裡？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勞工局的。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我們是整個局大樓從地下 2 樓到 9 樓。

林議員智鴻：

就是勞工局那棟？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對，那一棟。

林議員智鴻：

全棟進行更換？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對，全棟，因為我們已經是 30 年的老舊大樓了。

林議員智鴻：

了解，謝謝，沒有問題了。

勞工局周局長登春：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勞工局的空調改善。如果沒有其他意見，我們就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下一案。

本會社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請看第 2 頁，請看案號 2、類別：社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辦理「提升道路品質計畫 2.0—第 3 次提案競爭型補助計畫之審議核定工程—高雄市那瑪夏區校園周邊等道路改善工程」經費 300 萬元，市政府自籌 65 萬 9,000 元，合計 365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要不要說明？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請看案號 3、類別：社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辦理「高雄市茂林區公所辦公廳舍及代表會拆除重建（合併規劃公共托育）工程」經費 6,422 萬 3,100 元，市政府自籌 713 萬 5,900 元，合

計 7,135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是內政部補助茂林區公所廳舍的拆除重建是不是？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請看案號 4、類別：社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112 年高雄市部落永續建設藍圖規劃」經費 616 萬元，市政府自籌 84 萬元，合計 7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請看案號 5、類別：社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12 年度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住宅計畫」經費 755 萬 9,680 元，市政府自籌 188 萬 9,920 元，合計 944 萬 9,6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林議員智鴻請發言，經濟弱勢。

林議員智鴻：

好，謝謝。我想請教主委，「補助經濟弱勢原住民建購住宅計畫」，是指說他自己要在自己的土地蓋房子，或者在承租的土地蓋房子，他會獲得這樣的補助嗎？想請教一下主委。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這個主要是針對只要我們族人買房子或是他的房子要修繕可以申請的補助。

林議員智鴻：

買房子或修繕？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像如果購屋的話，他最高可以補助 22 萬元，如果是修房子的話，最高可以補助 11 萬元。

林議員智鴻：

所以以 1 戶為單位來說，它最高是 22 萬元的補助，是買房子的部分？〔是。〕

OK！好，它的適用範圍是包含都會區的原住民還是原鄉區的原住民？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他只要是有原住民身分，高雄市戶籍原住民身分就可以。

林議員智鴻：

好，了解，謝謝，好，沒有問題。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各位同仁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請看案號 3、類別：社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宜居部落建設計畫－居住環境品質提升計畫－那瑪夏區瑪雅部落巷道改善工程」經費 539 萬 7,500 元，市政府自籌 95 萬 2,500 元，合計 63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請看案號 4、類別：社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茂林區多納入口意象及周邊環境改善等 2 件工程」經費 987 萬 6,000 元，市政府自籌 174 萬 2,000 元，合計 1,161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請看案號 5、類別：社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12 年原住民族部落大學」經費 20 萬元，市政府自籌 436 萬元，合計 456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這一筆預算的部分我先講，為什麼市府和行政院의補助落差這麼大？市府要籌到 400 多萬元，行政院原民會只補助 20 萬元，部落大學一般來講是因為你們寫的計畫的原因，還是怎麼樣的因素讓這一個補助案的比例這麼懸殊？是不是請主委先講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其實這個部落大學的計畫主要中央跟我們市府是 50%、50%，主要是我們在預算裡面有 416 萬元是已經編到我們的預算書裡頭，他們這次核定給我們的是 400…，就多了 20 萬元，所以中央補助是 436 萬元。

陳議員麗娜：

所以有 416 萬元是行政院已經先行補助的部分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已經納在我們的預算裡頭了。

陳議員麗娜：

喔！已經納在預算裡頭是上年度的預算，就是今年的預算？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對，那是中央已經先核定了，就是核定 416 萬元給我們。

陳議員麗娜：

是、是。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對，它最後又再多核給我們 20 萬元，再加上自籌款的 436 萬元，所以加起來是 456 萬元。

陳議員麗娜：

如果再加上你們自己編的就會有 800 多萬元的意思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對，也就是說整筆是 872 萬元，就是中央加自籌，加起來。

陳議員麗娜：

好，這還算滿合理的，OK！另外還有一個就是我之前一直在提的，就是你們原民故事館的部分，後續有一個空間是一直在拜託，就是跟興邦里一起來共融的部分，已經又等待了半年又過去了，主委，你看這個部分什麼時候可以整理完畢？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我們一直都有跟興邦里里長保持互通啦！〔是。〕也有跟他說明因為經過這

次的風災，像我們正在進行一個修繕工程，大概需要 60 天，包括外面的親水公園。

陳議員麗娜：

好。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我們 4 樓的空間現在也正在規劃中，我們又考慮有跟里長討論過了，就是說看哪些空間他有需求的，我們都會來全力協助。

陳議員麗娜：

他們預計使用的那個空間整修的部分呢？你怎麼會閃躲不回答這個部分？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議員指的是一樓那一塊嗎？

陳議員麗娜：

對、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就是我們還有…。

陳議員麗娜：

因為你們跟里長提過其他的空間，但是每一次提完，後續里長都會聯絡我，然後也指出來，因為移動式的空間對他們來講的確比較不是那麼合適，〔是。〕所以也期待有一個固定的位置，但是他們不是固定使用，就是說那個地方他們可能一個星期還是用兩天嘛！其他的時間並不歸他們使用，但是它是固定的一個點上面。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議員指的應該是一樓後面的那個空間。

陳議員麗娜：

一樓，對、是。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那個空間目前還沒有整修完，主要是我們先整修整個館裡面內部的，對，我們今年都還沒有預算去整修後面那一塊。〔是。〕另外，其實我們也有跟里長那邊說明，就是我們沒有辦法讓里長有一個固定的空間，因為我們族人也有一些需…。

陳議員麗娜：

是，它等於是固定的位置，但是並不是屬於他們專有，〔是。〕這個里長理解，他們知道，對。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他說要擺放一些他們長者的用品。

陳議員麗娜：

對，所以它的部分是需要一個小儲藏室，它並不是需要整個空間都是他們固定在使用，並非如此，這個部分我也有跟主委提過這個問題，〔有。〕但是一直都在等待你們修繕的時間。就這個整個空間來講，因為一樓的確對於長者來講也比較友善，〔是。〕我從上一回提，大概已經超過一年的時間，有機會聽到主委看看什麼時候要修繕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明年我們就會積極的把一樓那個地方趕快把它修繕起來。

陳議員麗娜：

好，那我再等你，好不好？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謝謝。

陳議員麗娜：

明年，好，謝謝。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好，謝謝議員。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高忠德議員，請發言。

高議員忠德：

對不起，因為我剛才出去，請問原民會主委，在第五項有關於原住民建購住宅計畫這個部分，這個金額達到接近 1,000 萬元。我是想問你一下，在過去幾年，你們計畫執行的狀況怎麼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主委回答。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針對建購修繕的部分，每年中央會補助給我們大概也都是 900 多萬元這樣的額度，這次我們跟中央會多爭取 900 多萬元，其實主要是我們這次來申請的族人特別多，還有 50 幾戶沒有補助撥款完，我們有跟中央爭取，所以這次又再多給我們 944 萬元，在明年度我們的預算裡頭也有編到了 1,071 萬元。

高議員忠德：

請問一下，因為這裡面講說是經濟弱勢，什麼叫做經濟弱勢？沒有薪資所得，年收入 100 萬元，這個是叫做經濟弱勢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它這個申請有一個標準，最主要是當年度低於政府公布的生活費的兩倍。

高議員忠德：

禁伐補償算不算是收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禁伐補償，它算…，向議員說明，禁伐補償可能比較偏向是獎…。

高議員忠德：

我直接這樣跟你講好了，在去年度，建山、寶山還有拉芙蘭里，這 3 個里其中有 18 位當時在申請，只有 3 個人被核定，因為他的收入是很高的，他是做板模的工作，他一年的收入逼近兩百萬，但是因為他沒有薪資所得，就有補助 15 萬 8,000 元。另外一個是做農，光是他的禁伐補償達到 70 萬。所以我是說在審查這個部分，你們要落實，在原住民很多地方，就是因為所謂的經濟弱勢，他的標準一般來講都是用薪資所得去計算，但是我們原住民很多收入來源都不是這樣，都是臨時工。請問你們在未來會不會去好好審查？誰負責在審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感謝議員這個建議，如果禁伐補償的金額或是其他農用收入的金額我們要做考量的話，我們也會跟中央來反映，看這個怎麼研議補償的方式。這個主要審查是…。

高議員忠德：

受理單位是哪邊？是區公所還是你們？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公所。公所要進行初審，資料才會到我們這邊。

高議員忠德：

初審，你們這邊只要受理等於通過嗎？你們有沒有去複查？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我們就是複審單位。

高議員忠德：

複檢單位。有複檢過嗎？我要不要把名單揭露出來？還是不要？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議員可以把相關資料提供給我。

高議員忠德：

我等一下私下再跟你們就教一下這個問題。我是認為說，當國家在制定這樣對原住民的政策的時候，一定要實質落實到所謂的經濟弱勢，很多人是邊緣戶，他形成邊緣戶就是這樣形成的。我是希望這個地方你們一定要加以落實。應該是要每年一直再增加才對，好像在減少了嗎？所以你們應該要再增加這才

是正確的。但是你們在去年度的部分，你們執行率的狀況是怎麼樣？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跟議員報告，我剛剛有說明，我們執行的經費是增加的。

高議員忠德：

我是說你們的執行率狀況是怎麼樣？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我們都是全部核定完，所以都是百分之百要給完。

高議員忠德：

百分之百？〔是。〕我是希望真的要好好去落實。有幾個案子，有時候要主動去說，你們家裡要不要去做修繕？你們有什麼樣的方法幫他們？有時候因為教育的程度、社會的歷練他可能都不太了解，這些都造成不對稱。我希望這部分一定要加強宣導跟教育。好不好？可以嗎？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洪主任委員羽珊：

好，這我們會來努力。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現在回到編號 5 號案。還有其他議員有意見嗎？就是現在這一筆 456 萬元這一筆。有沒有意見？高忠德議員，這個是原住民部落大學，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下一案。

本會社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接下來審議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的市政府提案，原案請參閱市政府提案彙編（一）。請看案號 2、類別：社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內政部補助辦理「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競爭型第二階段（第 3 次）補助計畫—美濃文化生態散步策案」經費 2,977 萬 8,000 元，市政府自籌 842 萬 2,000 元，合計 3,82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光是找案子就翻來翻去，都翻不到。各位同仁，會不會有這個困擾？到底現在是要看哪一本。有藍色的、有黃色的。念的時候是不是可以說現在要看是藍色那一本還是黃色那一本，兩本翻過來翻過去。念的時候可以說明一下，我們現在審的是藍色那一本還是黃色那一本。現在是黃色還是藍色？

本會社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現在是藍色。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就註明是藍色那一本第 2 號案。〔是。〕好不好？〔是。〕藍色還有分 1、

2、3 冊，今天桌上有 5 本，藍色的有（一）跟（二）冊，這個（一）跟（二）冊是按照順序排的是不是？按照審議的順序排的是不是？就是按我們現在要審議的順序排的是不是？是不是？是還不是？我沒有聽到聲音。

本會社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是，沒錯，編號（一）。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色的有 3 本，它的順序是怎麼樣？（一）、（二）、（續），還是（一）、（續）、（二）。是（一）、（二）、（續）嗎？

本會社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議長交議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有（一）、（二）還有一個（續）。

本會社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我們審議的是（續）。

主席（康議長裕成）：

審議的順序是先審（一）還是（二）還是（續）？

本會社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先（一）再（續）。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等一下是黃色的（續）嗎？

本會社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黃色（一）再…。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色先審（續）嗎？

本會社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黃色編號（一），再審編號（續）。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聽不懂。黃色的有 3 本，一個是（一）、一個是（二）、一個是（續），它的順序怎麼樣？主席坐在這邊都不知道翻哪一本？

本會社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我們審是彙編（一）然後接下來就是彙編（續）。

主席（康議長裕成）：

（二）呢？最後嗎？

本會社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我們沒有（二），我們社政沒有在（二）裡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的桌上有 3 本，順序是什麼搞不清楚？你可以在你議事主任的位置回答。我相信大家都很困擾，又有藍色又有黃色，跳來跳去，現在是在哪一個部分？你現在審議順序按照什麼排的？告訴我們一聲可不可以？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謝謝議長的指導。向大會報告，我們現在的順序，原則上會把議長交議案彙編（一），還有市政府提案的一般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聽不懂。你先講藍色跟黃色有什麼不同？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這一本藍色就是市政府提案的部分，黃色就是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的部分。我們現在按照局處整合在一起，如果有相關提案的部分，我們就會打破原本交付的順序。譬如說，像剛才原民會…。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不用解釋，你只要告訴我們要怎麼看？〔是。〕你可以審議的是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府提案審議意見一覽表，現在在討論這個對不對？〔是。〕是原民會的。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是，現在是要討論客委會，剛剛原民會的部分已經結束了，所以我們接著要討論的是客委會的部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客委會的案號 2，案號 2 的客委會這個嗎？〔對。〕所以現在是第 4 屆第 2 次定期大會市府提案審議意見一覽表，〔是。〕對不對？〔對。〕你可以註明一下它是黃色的嗎？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現在是市府提案客委會的部分是藍色的，不是黃色的。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等一下可以提示一下，在進行藍色的部分嗎？〔是。〕藍色（一）對不對？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對，藍色（一）案號是 2，原案是參考這裡。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只要講藍色（一）我們就會找。所以我們進行藍色（一）跟黃色（一）跳來跳去，是不是？〔是。〕為什麼排跳來跳去？現在是藍色（一）的第 2 號案，

對不對？〔對。〕請大家翻閱。有沒有意見？朱議員信強，請發言。

朱議員信強：

請問主委，這個看起來是在永安聚落，最主要的施工就是城鄉風貌及創生環境的營造。是在永安聚落連接到雙峰街，是在這一個區段嗎？美濃文化生態散步策是在這邊嗎？請主委答復。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這個部分是以美濃的水文化，湧泉很豐富。從美濃車站前的湧泉點，往北延伸到農會的未來超市，往南延伸到文創廣場，往西延伸到美濃菸葉輔導站。

朱議員信強：

那就是菸葉輔導站，本身已經經過補助好幾次，〔對。〕所以現在是在美濃湖這邊的步道嗎？美濃湖排水就是在雙峰街這邊，還是直接在未來超市這邊？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不是，我們是往北延伸到未來超市。就是以客運站為主軸。

朱議員信強：

以客運站為主。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對，客運站前面不是有個湧泉口嗎？我們要修繕那個地方，然後往北穿過停車場那邊，再到未來超市那邊做綠美化。因為城鄉風貌以綠美化為主，然後透水。往西，菸葉輔導站那裡也有湧泉口，我們要做相關的整理以及他跟鄰房，就是交界的地方要做植栽、美化，然後往南…。

朱議員信強：

主委，是不是建議一下板條街這邊，你也是可以納入計畫。因為你在菸葉輔導站這邊，串聯水文化這邊。我們現在看起來，整個整體上，我認為不要由客運站這邊，你往北，那邊是往西的，未來超市是往西邊不是北邊。還有一個，請問一下主委，這次計畫有沒有把客文館和跟美濃湖連接的步道納入呢？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那個是…。

朱議員信強：

又是另外一個計畫。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對，下次我們會提。剛議座講到板條街的部分，我們是有小招牌這樣的計畫未來會去做，現在已經提案出去了。

朱議員信強：

在整體上，板條街〔是。〕招牌方面，都沒有一個改進，〔是。〕在永安路到板條街，連接中山路這一邊，你要一個串聯式的把它營造起來。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是。我們逐年這樣逐步，到時候要跟商家溝通的時候，也要麻煩議員幫我們。

朱議員信強：

好，謝謝主委。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下一案。

本會社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接續審議客委會的議長交議案。參考資料是彙編（一）跟彙編（續），我們就請看…。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色（一）。

本會社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對，黃色這本。還有彙編（續）黃色這一本。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彙編（一）還是彙編（續）？

本會社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有彙編（一）及彙編（續）。客委會的提案都是在議長交議案裡面，整個全部要做一次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下面這個案子是彙編（一），還是彙編（二）？你要叫議員看哪一本？

本會社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下個是彙編（一）。彙編（一）就是第 6 到 10 案。彙編（續）的話是第 11 到 13 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到 11 的時候再講說改看彙編（續），好不好？來，我們現在看的是黃色（一）。

本會社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彙編（一）。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宣讀。

本會社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請看案號 6、類別：社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112 年補助辦理「美濃區雙桂書院前期調查研究計畫」經費 151 萬 2,000 元，市政府自籌 28 萬 8,000 元，合計 18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請看案號 7、類別：社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112 年補助辦理「高雄市美濃區永安庄伯公護福廠駐地工作站計畫」經費 163 萬 8,000 元，市政府自籌 31 萬 2,000 元，合計 19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請主委來說明一下，永安庄伯公。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永安庄是美濃最早的開庄，之所以叫永安，叫永久安居的意思。在美濃很多的伯公，伯公就是所謂你們常聽到的土地公，那在客家庄就特別叫伯公。在永安路上有 9 個伯公，分別可能在庄頭、庄中、庄尾、水岸邊等等。他們每年在農曆 12 月 25 日的時候，從一、兩百年來就有一個習俗，就是要邀請這些伯公也一起來過年，這個叫入年假。來過年的時候就會搭一個福場，那個就是福佑的意思。福場早期是木做的，那現在因為毀壞了，可能就是用比較簡單的鐵皮什麼，所以我們想要復舊。因為他已經列入文化資產了，是非常難得的一個完整的祭儀。所以我們才會提這樣的計畫。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剛才已經敲過同意辦理。對不對？接著下一案。

本會社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請看案號 8、類別：社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112 年補助辦理「高雄市美濃鍾理和紀念館客家文學藝術園區－改造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經費 1,680 萬元，市政府自籌 320 萬元，合計 2,0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請看案號 9、類別：社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112 年補助辦理「高雄市美濃區《戲夢原鄉》藝術景觀再造規劃設計暨工程施作案」經費 239 萬 4,000 元，市政府自籌 45 萬 6,000 元，合計 28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請看案號 10、類別：社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112 年補助辦理「高雄市盤花公園之場域再造整體景觀工程施作案」經費 7,262 萬元，市政府自籌 1,384 萬元，合計 8,646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想請問客委會，盤花公園有不同的補助案，目前大概都做了什麼？他的先後順序。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目前盤花公園是進入到工程，工程施作案的補助款，之前的 500 多萬是屬於前期的規劃設計。

主席（康議長裕成）：

那個特色的公園，那個部分呢？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特色公園已經完工了。

主席（康議長裕成）：

對，那個也是屬於盤花公園的計畫？〔不是。〕是另外一個。〔對。〕場地是在那邊？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不一樣。場地是在…。

主席（康議長裕成）：

另外旁邊那裡。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對，在對面的公園。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沒有意見的話，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請看案號 11、類別：社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

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高雄市伯公遍路調查研究案」經費 126 萬元，市政府自籌 24 萬元，合計 1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各位同仁看黃色彙編（續），這應該是你要唸的。

本會社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幫你唸。請各位同仁看黃色彙編（續）裡面的第 11 號案。哪位議員要發言？朱信強議員請發言。

朱議員信強：

請問一下主委，遍路的意思是什麼？你所謂調查，是調查哪方面？

主席（康議長裕成）：

伯公遍路是什麼意思？請回答。

朱議員信強：

對，因為身為客家人，也想了解一下這個名詞怎麼來的？請主委答復。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伯公遍路其實是中央政策命名下來給我們的。

朱議員信強：

是中央命名的？什麼意思？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遍路其實就是朝聖之路。

朱議員信強：

朝聖之路？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對，遍路的意思是，整個右堆地區，剛剛有跟大家分享伯公就是土地公，在美濃庄頭到處可見，就是守護地方的守護神。根據文獻調查，光美濃伯公有 379 個之多，但是因為後來民國 60 年以後常會被改建，不是以前露天墓塚式的或是石頭或是其他比較有文化意涵的伯公，我們為了要保存，所以做這個研調案，再結合像剛剛的永安庄伯公，會做一個伯公小旅行，就是伯公路徑遍路的概念，所以才會做這樣的研究案。

朱議員信強：

好，主委，這個伯公當然是土地公，本席看到有 379 間的土地伯公。我們看到在整個是農地，因為早先我們是一個農業社會，假設我的地是 5 分地，上面

蓋一個伯公，是大家來這邊上香拜拜。不過現在面臨的問題，你是不是可以藉由你們的調查研究案把這個問題突顯出來，就我的 5 分地裡面可能有一個土地伯公在裡面，他會涉及到非農地農用的一個案例，就是說整塊地都不可以動，不過實際上是登記在私有地。是不是藉由這次的調查，把這個問題突顯出來，讓農民朋友不得分割。土地伯公頂多占個差不多 10 坪左右，我的 5 分地就類似被套住了。是不是這個調查案就把這個問題浮上檯面？當然這涉及到地政局這邊，這在美濃、杉林及六龜都是普遍性的問題。我們看到一般的土地伯公都是宮廟，並不是私人的，可以這樣做嗎？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跟議座分享，我們的文化調查裡面就有調查到土地所有權座落相關的細節，我們會透過這次的調研案，也會把議座提供這樣好的建議突顯出來。

朱議員信強：

這個問題確實是滿嚴重的，〔是。〕也希望主委把這個問題突顯出來，到時候我們跟地政局是不是個別把 10 坪、20 坪准予分割？好，謝謝。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好，謝謝議座。

朱議員信強：

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社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請看案號 12、類別：社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高雄市右堆客家夥房聚落生活環境暨右堆總理調查研究案」經費 126 萬元，市政府自籌 24 萬元，合計 15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朱信強議員請發言。

朱議員信強：

主委，請問一下，調查案好像滿多案的。請問一下，調查的單位你們的招標方式是指定還是公開招標？到底是哪些單位？一般我們講就是一些協會、社團，是不是類似這些？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我們都是公開招標。這次…

朱議員信強：

招標？客委會的案子大部分都是由哪一個比較經常性的拿到標案？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沒有。

朱議員信強：

沒有固定的嗎？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沒有固定，我們都是評比，提出來比較優秀的。

朱議員信強：

你是用評審還是其他方式？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評選。

朱議員信強：

評選嗎？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是。

朱議員信強：

一般來講有哪些單位？在地的有沒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在地的？你是指？因為現在還沒有通過，我們還沒有招標。

朱議員信強：

在美濃區，往年因為我覺得你們在調查這些案子，100 多萬元、100 多萬元，可能是案件滿多的。〔對。〕就以在地的協會來說，是不是有經常性的、固定性的？

客家事務委員會楊主任委員瑞霞：

目前沒有，歡迎有興趣或是可以承攬的我們都歡迎。我們會做這麼多調研案就是為了調查研究的結果來做後面工程的推動，這也是中央客委會希望我們文獻田調做完整了才去動，這是一個程序。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同意辦理。（敲槌決議）下一案。

本會社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請看案號 13、類別：社政、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案由：請審議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113 年高雄市推動客語家庭實施計畫」經

費 436 萬元，市政府自籌 83 萬 1,000 元，合計 519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休息一下。（敲槌）

繼續開會。（敲槌）接著進入教育小組的部分，對不對？社政要先提前來講。我們回到第 1 頁，就是藍色（一），我們回到敬老禮金 1,000 元變 1,500 元，2 億元的部分。請再宣讀一遍。

本會社政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國榮：

案由：請審議 112 年度調整本市重陽節敬老禮金發放對象 79 歲以下（含 55 至 64 歲原住民）長輩增加 500 元，因編列預算不足 2 億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附帶決議：請市政府明（113）年度將重陽敬老禮金 80 至 89 歲部分，從 1,500 元加發 500 元提升至 2,000 元。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什麼意見？先請社會局長說明一下。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這一次今年度的程序上社會局沒有注意到，以後如果再有類似的情形，我們一定先跟黨團聯繫以後再做任何的發布。今年如果墊付案沒辦法通過的話，我們大概 113 年辦追加預算，113 年如果沒有追加預算的話，我們就辦 114 年的預算補正。以上報告。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不只是要跟黨團報告，還要跟議會的全體議員報告。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議會是全體議員都需要知道這件事，不只是各黨團。各位同仁針對剛剛社會局長所說的，各位同仁是否有意見？可是我們是同意辦理，同意辦理跟他剛剛講的是不太一樣的。

社會局謝局長琍琍：

議會同意我照這個程序，下次如果再有這個情形的話，我一定遵照程序來處理；如果沒有辦法通過的話，我就循什麼程序。

主席（康議長裕成）：

你讓我們選擇就對了，選擇一或選擇二。請邱議員俊憲發言，先請坐下。

邱議員俊憲：

我想請教議會的是這筆預算沒有人會反對，剛剛議長其實也有表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沒有反對。

邱議員俊憲：

只是在程序裡面希望讓它能夠符合法規的規範，小組送到大會二讀的意見是同意辦理，大會如果今天做同意辦理是 ok 的嗎？我想這要很明確，如果是 ok 的就通過同意辦理。只是剛剛提的那一些，以後這些墊付案，這些金額，甚至增加的新的市府相關的施政作為，應該是循著這樣的規範先跟議會做好溝通，有共識之後再對外公布相關的施政措施會比較好。後面這是另外一件事情，在程序上面如果沒有問題，我想這應該是要很明確。這個我要請教議會是不是能夠更明確的跟大家講清楚。

第二個，我對於這個附帶決議也有一點點的擔憂，因為現在這個附帶決議其實寫得很清楚、很明白的是，希望之後 80 歲到 89 歲的年齡層是直接增加預算額度的，這樣的附帶決議是可以的嗎？我的理解是，應該寫的文字是「建請市政府在 80 歲到 89 歲這個年齡層比照 79 歲以下調整的依據做適度的檢討再提出新的方案。」而不是直接寫增加多少錢，因為議會的審議原則上不能增加市政府的歲出，這樣其實就是在增加市政府的歲出，而且是很明確的多少錢變成多少錢。所以我有這兩個疑問。第一個，如果這樣的程序 ok 不 ok？如果 ok 就這樣走下去；第二個，這樣的附帶決議文字敘述會不會違反議會在歲出的審議上是不得增加金額的原則。這兩個部分我想請議會的法規還是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秘書長回答。他已經明確的指出 113 年，113 年就是明年了。

邱議員俊憲：

是啊！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有沒有讓明年的預算增加之虞？

邱議員俊憲：

是，因為這廣泛來講是歲出。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謝謝邱議員的指教。向大會報告，我先從附帶決議講，附帶決議基本上因為墊付款按照內政部的解釋是比照預算案來審議，所以附帶決議看來是有增加支出的疑慮，所以文字上應該要修正一下會比較好。至於剛剛謝局長所講的墊付款案，因為這個案子在 112 年度應該在我們審議的時間已經執行過了。他剛剛所講的意思是墊付款案執行完畢之後就應該要在最近的年度辦理追加減預算

轉正，或是在年度預算編列的時候來編列轉正，這個程序上是沒有問題。

邱議員俊憲：

所以我們大會今天做同意辦理是 ok 的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們今天在程序上可以同意辦理嗎？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基本上應該是這麼說，因為這個案子就算你同意辦理，它後面還是要透過預算程序去轉正。因為這個案子所依據的要點是《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44 點的相關規定，而且這個也經過高雄市政府市政會議討論過。

邱議員俊憲：

程序都過了。

本會黃秘書長錦平：

事實上剛剛我們在討論的過程中也知道本會所有的議員大概都會支持這樣的調整，也多次的建議，只是程序上沒有做得那麼完備。局長也講到以後如果有類似這樣的案子，他會按照正常的程序，看是尋求追加減預算來辦理，或是在下一個年度要執行之前，在今年度先做好一個計畫來爭取預算，在預算裡面把未來要編列的標準可以做一個適度的調整。所以這個案子我們建議，是不是就同意他辦理，但是附帶決議如果要留的話，文字可能要修正。

邱議員俊憲：

是。議長，我建議這個案子就讓它同意辦理。

主席（康議長裕成）：

我是認為可以同意辦理，但是爾後不可以再發生這種情形，我們要對爾後的情形來做一個附帶決議。我講的不是文字，我講的是白話文，不是文字。你要先讓議會知道，然後再送進來，至少要在程序委員會之類的報告一下。我覺得文字上就先寫向議會報告，因為不需要經過政黨協商，但是至少要向議會報告。政黨協商又亂掉了，到底是政黨協商好，還是程序委員會好，應該是議會的程序委員會比政黨協商更具有法定地位，所以這個就很為難。要不要再休息 5 分鐘？這個要講清楚，不然我沒辦法敲同意辦理。就是你的附帶決議要怎麼寫，要寫得合法，要讓高雄市議會的槌子敲得下去。同意辦理，可是程序是要怎麼處理？要在這裡一併說明清楚，我才能夠接受，不然我敲不下去，希望各位同仁能夠理解，我們不反對，但是程序要講清楚。像這種臨時發生的事情其實我們都同意，可是你不能錢都花完了才跟我們說。還有誰要發言，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剛剛秘書長有提到，我覺得現在的問題是，第一個，要不要准他的墊付，一般來講，我們通常是中央要給錢，還沒有支應才辦墊付，這種的狀況比較多。如果一般尋求正常程序，這個應該是要追加預算會比較符合流程，這是我的感覺。不論怎麼樣，這個錢一定要編出來補足就對了。這是第一點。但是什麼樣的流程比較符合，我覺得在這邊既然大家一直討論要不要直接做墊付，我覺得倒不如就一次做到位，就是什麼樣的流程比較適合我們現在的狀況。大家可以討論一下是要用墊付案執行比較正確，還是追加預算比較正確。如果討論出來，相關各個單位給我們意見，如果該追加預算，這次就追加預算，就不要再用墊付。這是我的意見。

另外，有一個 80 到 89 歲同步的跟 79 歲以下增加 500 元的幅度，等於是明年度才要做。就是今年你們做這件事情的時候，並沒有做 80 到 89 歲同步都調 500 元。下個年度的時候，你們要同步把 80 到 89 歲也提高 500 元的部分，我覺得就是尋求正常的程序，送案子來議會，然後預算有多少。就是這個程序等於是前面沒有送的那一段，這一段要送。然後把這個案子送過來，議會准了以後，後續再來執行。這樣子的話，你就看是不是要到下個會期的時候就用先行墊付，這樣子比較合理吧！是不是？明年要執行的 80 到 89 歲的部分。所以你們也是要討論過後才知道要不要做，我的意思是如果也要做這一段的話就要這樣做。什麼時候適用墊付，什麼時候適用追加減，我覺得這就必須要現在認定比較正確的方法，我們就不要再說當時送過來用墊付案，事實上看起來現在感覺用「墊付案」這個名稱是有點怪怪的。所以如果要整體在這個階段點就用符合會計應該要有的程序來走的話，是不是追加預算會比墊付來得適當一些，如果是這樣子，我就要請他們把這個案子撤回去，重新再提追加。以上是我的意見。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個案子等一下再討論，先放在後面，好不好？先放在後面，再去想一個讓我們比較可以敲槌的理由。我們進行後面的財經小組審查，今天會處理你們這個案子，不用擔心，好不好？那就是在 6 時以前把這個案子處理好，但是該怎麼處理，再去想，請什麼會計啊！法制啊！來幫你想辦法。財經委員會的部分，不是，是教育？經發局的案子，好，藍色那一本，請召集人宣讀。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請各位議員翻開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5 頁，財經類，相關原案請參閱藍色本市政府提案彙編（一）。請看案號 3、類別：財經、主辦單位：經濟發展局、案由：有關經濟部補助市府辦理「112 年度高雄市梓官第一、美濃、茄荳第一、苓雅等 4 處公有零售市場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計畫申請經費」

案，經費為新臺幣 6,708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款 5,700 萬 8,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為 1,007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財經委員會江專門委員聖虔：

經濟發展局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教育委員會，請李召集人雅芬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準備，好，可以宣讀了。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下來請繼續看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5 頁，教育類，原案請參閱藍色這本市政府提案彙編（二）。請看案號 1、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案由：請審議經濟部能源局核定補助市府運動發展局辦理「節能績效保證示範推廣專案受補助計畫」，中央補助款 1,500 萬元及市府配合款 1,840 萬 2,900 元，總經費 3,340 萬 2,9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審議運發局…。

主席（康議長裕成）：

林議員智鴻要發言，對不起，沒看到，雖然敲過了，我們還是讓林議員智鴻發言，能源局這個是不是？

林議員智鴻：

對。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

林議員智鴻：

我想請教這個計畫，它補助適用的範圍是在哪個場域要進行這樣的推廣？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這個補助適用的範圍就是在我們相關老舊的場館，目前中央能源局有這個辦

法，就是希望能夠推動節能減碳這個目標，所以我們針對已經有 15 年的國家體育場還有一些相關比較老舊的這些場館來做逐步的申請。

林議員智鴻：

還有哪邊是會執行這個計畫？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除了這個以外，本來配合我們的澄清湖棒球場也提出申請，但是它目前一個單位只有通過大概 1,500 萬元，所以我們今年申請到的部分是國家體育場的冰水主機。

林議員智鴻：

所以世運主場館那邊是它整個所有冷氣機組更換的意思？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應該是只有冰水主機的部分。

林議員智鴻：

冰水主機。所以光是那個場域就是 3,300 萬元預算？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是，3,300 多萬元。

林議員智鴻：

3,300 多萬元？〔對。〕之後還有這樣的計畫是要針對哪些場域嗎？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其實運動發展局管理的場域還滿多的，但是我們在盤點比較老舊的，依照它的年限，我們也希望配合整個市府的政策，包括淨零碳排或是節能減碳這個部分，能夠讓這些場館都能夠達到發揮節能的效果。

林議員智鴻：

有沒有計算過它實際的效益？可以省電或減碳的那個量能是到什麼程度？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這個當然在跟中央申請的時候，中央也審查過，就是也有看到…，就是說輔導我們，然後在冰水主機的這個部分，我們過去的機組都過於老舊，整個效用其實也不好，所以就針對冰水主機的這部分先讓我們能夠通過。

林議員智鴻：

我剛才問的意思是說大概省幾趴？省幾成的電之類的，或者是有什麼樣節能的成效？

運動發展局侯局長尊堯：

相關的這個數據，它其實還有包括所謂監控的這個效果，所以在節能的部分上面，我想我會後是不是再給議員更清楚的資料，能夠看到它降溫節能的效果。

林議員智鴻：

OK！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謝謝。本案已經敲過，同意辦理。接著請看下一案。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繼續看第 5 頁，運發局，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原案請參閱黃色這本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續）。請看案號 3、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案由：請審議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辦理推動運動科技場域實證計畫「未來運動：打造高雄智慧走跑場域計畫」，112 年中央補助款 352 萬元及市政府配合款 48 萬元，總經費 40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向大會報告，我們剛才社會局那個案子，在審完教育委員會的提案之後，再請局長進來做報告，就是敬老禮金的部分，審完教育小組的部分，請社會局準備，謝謝。請宣讀，宣讀完了嗎？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看文化局部分，請繼續看第 6 頁，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審議文化局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原案請參閱黃色這本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一）。請看案號 1、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教育部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112-113 年補助公共圖書館耐震能力改善實施計畫」第 2 階段 113 年經費，合計新台幣 6,789 萬 5,293 元（中央補助款 5,771 萬 1,000 元、市府配合款 1,018 萬 4,293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下一案。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著請繼續看第 6 頁，原案請參閱黃色這本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續），請看案號 2、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文化部補助市政府文化局辦理「推動藝文專業場館升級計畫－地方藝文場館興建計畫」之「內惟藝術中心二期興建計畫（規劃設計案）」經費合計新台幣 5,715 萬元（中央補助款 4,00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1,71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教育委員會吳專門委員宜珊：

接下來審議文化局市政府提案，原案請參閱藍色這本市政府提案彙編(二)。請看案號 4、類別：教育、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案由：請審議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市府文化局辦理「高雄市歷史建築大樹姑婆寮山頂莊家古厝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案，經費合計新臺幣 200 萬元整(中央補助款 160 萬元、市府配合款 4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教育小組的部分審議完畢，我們請社會局進來，社會局進來了，好，謝謝。我們再繼續審議剛才討論到一半的敬老金，從 1,000 元增加為 1,500 元，增加了 2 億元的支出，這個部分該如何處理。重申本會高雄市議會全體同仁都不反對這個案子，同時其實是相當支持，甚至有議員也認為更需要加碼，對 80 歲以上的部分需要加碼。本會是希望在程序上要合法，對於支出這個項目也不反對，朱信強議員要發言嗎？我們是不是做這樣的決議，用墊付款的方式來處理可能覺得不妥，所以我們大概做這樣的決議，請麗娜議員也聽一下，我們做這樣的決議好不好，請改以追加預算案辦理就做這個決議，「請改以追加預算案辦理」文字要不要再修正？如果文字以「同意辦理」，又陷入是不是墊付款的問題、又糾結在那裡，其實我們就是希望它用追加預算的方式來辦理，所以我們就直接寫「請改以追加預算案辦理」，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我再念一次，這個案子我們大會決議是，「請改以追加預算辦理」，現場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這樣辦理，謝謝。(敲槌決議)

好，結束了換下一個，農林委員會是不是？教育委員會結束了，農林委員會請召集人上台，原來召集人要來了，召集人我們審快一點，請專門委員準備宣讀。

本會農林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各位議員繼續看第 7 頁，農林類，市政府審查意見一覽表。請看案號 2、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原案請參閱藍色本市政府提案彙編(二)。案由：請審議有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 112 年度「辦理優質營農環境專區計畫」經費計 381 萬 9,000 元(中央補助款 360 萬 9,000 元，市府配合款 21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案號 4、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原案請參閱藍色本市政府提案彙編（二）。案由：請審議有關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本市辦理 112 年度 4 月份乳牛結核病撲殺補償費用共計 396 萬 1,380 元整（中央補助 198 萬 690 元，市府配合款 198 萬 69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案號 5、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原案請參閱藍色本市政府提案彙編（二）。案由：請審議有關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核定本市辦理 112 年度 7 月份乳牛結核病撲殺補償費用共計 156 萬 3,960 元（中央補助 78 萬 1,980 元，市府配合款 78 萬 1,98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案號 6，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原案請參閱藍色本市政府提案彙編（二）。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補助市府辦理「112 年度污水下水道設計畫－鳳山溪系統、大樹系統、旗美系統及岡山橋頭污水工程」乙案第 1 次調整經費增加 565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案號 7，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原案請參閱藍色本市政府提案彙編（二）。案由：請審議為市府執行「111 年度高屏溪斜張橋下游河段疏濬作業」，不足經費約 1,124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陳議員麗娜請發言。

陳議員麗娜：

這個經費 111 年度的疏濬工程，應該都做完很久了吧對不對？是不是請局長回應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這個名稱主要是由水利署在編彙，依照年度去核對、〔對。〕核定一個案子，這個案子是 111 年核定但是它會繼續做，〔是。〕有時候一次核定它可能是做 3 年，所以我們這裡…。

陳議員麗娜：

所以它當時補助的金額是多少？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沒有，這個部分是我們自己在辦高屏溪的疏浚，還有並辦土石標售。

陳議員麗娜：

你們當時有寫計畫去討預算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是報計畫去給水利署核定，〔對。〕但是因為有辦砂石的標售，所以我們市府自己還有另外編預算，辦了很多像是我們要去辦整個疏濬的設計、規劃，然後還要採掘、還要賣砂石、還要賣提貨單，所以這整個計畫裡面，現在缺的經費就是 1 千多萬元，因為這個是我們自己去投資，然後會去賺錢的。

陳議員麗娜：

所以砂石賺了多少錢？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一年下來我們預估整個收入，大概是 1 億 9 千萬元。

陳議員麗娜：

8 千萬元，1 億 9 千萬元！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1 億 9 千萬元。

陳議員麗娜：

將近 2 億元就對了，這個目前還在做。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這個案子還在做，還有其他的案子也在做，其實核定了很多案在高屏溪流域，有些是在斜張橋、有些是在荖濃溪的這個區塊。

陳議員麗娜：

我的意思是，本來你這個經費就沒有中央補助，對不對？雖然報給中央但是因為中央知道你要做這件事，但是中央沒有補助款，完全來自工務預算，工務預算當時是編列不足的狀態，〔對。〕這個錢目前是還沒花掉還是已經花掉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是因為增加一處，就是整個量體後來是有增加。

陳議員麗娜：

量體有增加，所以這是已經做了還是還沒沒做的。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需要再做所以才會有這個墊付案。

陳議員麗娜：

需要再做的部分，〔對。〕那你們今年度在編預算的時候就已經知道了嗎？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因為今年是編明年度的預算，〔是。〕明年度有明年度要做的，這個是延續下來的經費…。

陳議員麗娜：

現在都已經快 12 月底了，那一定是明年度的對不對？是不是？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現在其實在執行上面已經有…。

陳議員麗娜：

我的意思是為什麼這種錢不用正常編列預算的部分，你們本來就知道要做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本來就有編不是沒有編，只是預算不夠。

陳議員麗娜：

本來有編入預算但是。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預算不夠，有編每年都有編，但是因為做的量…。

陳議員麗娜：

不是，你現在是在增加出來的點，你剛剛有講了這一處是增加出來的。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應該是說增加出來的量，就是疏浚的量，其實這算是我們的投資，其實我們做越多收入也會越多。

陳議員麗娜：

這應該不能講投資，砂石部分等於是清疏的附帶收入而已，〔對。〕你不能算是投資，你的重點工作是在清疏，你不能說你是為了賣砂石去清疏，這個就有點本末倒置了，應該要講清楚是因為清疏產生的砂石，它也等於是你們另外的一個收入，〔對。〕當然另外的收入也可以再增加一些財源，但是主要的清

疏工作，我現在是講因為墊付款的部分，我們現在在討論什麼樣的事情適合做墊付。所以你現在遇到的狀況，每每都要用墊付案來處理這個案子，明明看起來這個就是明年的工程，如果你在第一個會期提出來，感覺上好像還蠻合理的，在這個會期提出來照道理來講，你本來就要做的你應該就要循正常預算的編列才對，你現在的意思是說，連明年的預算編列都不夠的意思就對了。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我們今年跟明年要做的量，有比原來規劃的還要多。

陳議員麗娜：

是，當然不讓你清疏也不對，但是希望類似像這樣的預算，其實是可以放在局本部的預算裡頭…。

水利局蔡局長長展：

好。

主席（康議長裕成）：

好，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繼續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請看案號 6、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原案請參閱黃色本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一）。案由：請審議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全國水環境改善計畫」第七批次水環境改善案 112 年至 113 年規劃設計費計 2,766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2,157 萬 9,500 元，市政府自籌 608 萬 5,5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審議之後，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案號 7、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原案請參閱黃色本，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一）。案由：有關經濟部補助市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燕巢區筆秀排水護岸整治工程（用地費），112 年度所需經費計 8,463 萬 9,000 元（中央補助 5,332 萬 2,000 元，市政府自籌 3,131 萬 7,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案號 8、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原案請參閱黃色

本，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一）。案由：有關經濟部水利署補助市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3 年度應急工程費計 2 億 2,119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1 億 7,253 萬 3,000 元，市政府自籌 4,866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案號 9、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原案請參閱黃色本，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一）。案由：有關中央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下水道及其他排水」經費 794 萬 1,487 元（中央補助：619 萬 4,500 元，市政府自籌 174 萬 6,987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案號 10、類別：農林、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水利局，原案請參閱黃色本，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一）。案由：有關市政府執行「後勁溪排水台塑仁武廠工業區瓶頸段治理工程（第三標）」，所需經費總計 7,035 萬 3,000 元（中央補助 4,432 萬 2,000 元，市政府自籌 2,603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水利局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請繼續看海洋局市政府提案，請看案號 1、類別：農林、主辦單位：海洋局，原案請參閱藍色本，市政府提案彙編（二）。案由：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112 年興達漁港近海泊區民權路南段碼頭改建工程規劃設計工作」計畫經費 340 萬元（中央補助 170 萬元，市府配合款 17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市政府提案審議完畢。接著請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請看案號 1、類別：農林、主辦單位：海洋局，原案請參閱黃色本，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一）。

案由：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112 林園區中芸漁港魚市場設施改善工程（第二期）」計畫經費 1,791 萬 6,000 元（中央補助 895 萬 8,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895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案號 2、類別：農林、主辦單位：海洋局，原案請參閱黃色本，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一）。案由：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112 年永安區中油 LNG 冷卻水引水道延伸及既有 LNG 供水箱涵改建可行性評估（第一年）」計畫經費 60 萬元（中央補助 3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3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案號 3、類別：農林、主辦單位：海洋局，原案請參閱黃色本，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一）。案由：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112 年永新漁港疏浚工程設計監造工作」計畫經費 188 萬元（中央補助 94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94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秋嫻議員要發言，請發言。

黃議員秋嫻：

我想請問科長永新漁港疏浚工程，本席選區除了永安，這個永新漁港還有彌陀的南寮漁港，都常常有民眾反映有積沙，所以有時候他們竹筏或是漁船要通過那個地方會比較困難，所以我們就必須常常打電話去麻煩科長，是不是要趕快加緊編列預算？本席是覺得說，像這種固定常態的是不是有一個經常門可以運用？讓你們協助在漁民解決清淤問題的時候，速度能不能更快一點？

譬如說。像養工處，他們就是有一筆固定的道路維修的經費，不管是不是跨年度，只要他們沒有影響到發包就可以隨時處理。本席的意思是希望海洋局研議一下，請科長回答，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海洋局洪主任秘書代理漁業工程科科長耀庭：

我們在海洋局裡的預算只有一部分大約有 4,000 萬是可以運用的開口契約的合約，所以一般遇到這種緊急疏浚我們會從裡面撥錢出來。可是像這種特別的

案子疏浚量要很大，就會特別再跟中央要預算。〔對。〕所以剛剛議員的建議我們已經有持續再處理了。

黃議員秋嫻：

跟中央溝通一下，如果這樣他是不是每年固定編？不要影響到我們幫漁民排解困難。

海洋局洪主任秘書代理漁業工程科科长耀庭：

漁民進出那是最迫切需要的。

黃議員秋嫻：

剛剛審第 2 條預算，112 年永安區 LNG 冷卻水引水道延伸及既有 LNG 供水箱涵改建可行性評估，目前我們規劃這個費用、設計費用我都沒有問題，但是我要反映的是地方，尤其是永安的理事長反映說，其實這樣子的涵管接水不是永安漁民所需要的。是不是可以再去研究一下？跟理事長溝通一下，以後我們怎麼樣引海水永安的 LNG 水給漁民使用是他們想要的，能不能再去溝通試試看？看一下理事長正確的意思，畢竟養魚我也不是專家。但是我知道理事長有這種反應，這樣可以嗎？科長。局長，可以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可以嗎？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我們會跟永安漁會何理事長來溝通。

黃議員秋嫻：

好，謝謝局長。議長，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各位同仁如果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下一案。

本會農林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案號 4、類別：農林、主辦單位：海洋局，原案請參閱黃色本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一）。案由：請審議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112 年永新漁港環境再造工程委託規劃設計工作」計畫經費 180 萬元（中央補助 9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9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案號 5、類別：農林、主辦單位：海洋局，原案請參閱黃色本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一）。案由：農業部漁業署核定辦理「112 年後鄉排水二中

排排水路設施改善工程設計案等 5 件」計畫經費 208 萬 1,500 元（中央補助 104 萬 750 元，市政府配合款 104 萬 75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請看案號 11、類別：農林、主辦單位：海洋局，原案請參閱黃色本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續）。案由：請審議交通部航港局補助辦理「高雄市第五船渠水域疏浚工程建設」總經費 3,315 萬 8,000 元（中央補助 1,657 萬 9,000 元，市政府自籌 1,657 萬 9,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我想請問副局長，之前張局長的時候我問他，他是說，小港漁會前面那一塊到漁港附近的水泥地的部分，他告訴我說，應該明年度的經費會看到，但是我在所有的墊付案裡頭，我沒有看到這個案子，有確認這一筆錢會下來嗎？是不是請副局長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海洋局黃代理局長登福：

這個部分確定漁業署會補助，漁業署公文下來該墊付的部分我會提報議會來審議。

陳議員麗娜：

是，就在明年度的時候再提報就對了。〔是。〕OK，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下一案。

本會農林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海洋局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忘了喊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農林委員會姜專門委員愛珠：

海洋局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下一個委員會，交通委員會。邱議員俊憲，請上報告台。專門委員，請準備宣讀。

本會交通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各位議員翻到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10 頁，交通局的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以下有 7 案，相關原案都請參閱黃色本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二）。請看案號 1、類別：交通、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案由：請審議內政部「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補助辦理「校園增設號誌工程暨周邊路口標誌標線改善計畫（第一波）」工程經費計 760 萬元（中央補助 623 萬 2,000 元，市府自籌 136 萬 8,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2、類別：交通、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案由：請審議內政部「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補助辦理「校園增設號誌工程暨周邊路口標誌標線改善計畫（第二波）」工程經費計 2,000 萬元（中央補助 1,640 萬元，市府自籌 36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3、類別：交通、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案由：請審議交通部公路局核定辦理「高雄市都市計畫區外校園及多事故路口安全改善計畫」經費共計 1,300 萬元（中央補助 1,066 萬元、市府自籌款 234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4、類別：交通、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案由：請審議交通部核定辦理 112-113 年度「智慧運輸系統發展建設計畫」經費共計 7,645 萬元（中央補助 3,800 萬元、市府配合款 3,84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黃文益議員發言。

黃議員文益：

局長，這個案子可不可以說明一下？因為這是一個滿重要的計畫案，你是不是跟大家說明一下整個計畫案的內容及目前的進度？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這個是今年度申請到的計畫，正在辦理招標中，總共裡面有 4 項。第一項是針對脆弱路段智慧化號誌交控服務，所以我會包括在中正路、三多路，就是國道跟市區道路的部分，會去做智慧號控，所以我們會做 AI 的智慧化號誌在這些路口，把行駛的時間去做節省。一般號誌路口都是定時計畫，可能東西向的綠燈是幾秒，南北向的綠燈是幾秒。如果用 AI 智慧化號控，我會依照交通量去做變化。

黃議員文益：

OK。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所以這個是第一個。第二個是我們智慧運輸中心因為已經有幾期的改善，現在是新一代的建置，所以我們會繼續擴充我們裡面一些服務的項目。第三個是針對道路設施的數位化，因為現在在談智慧一些，包括無人車，所以我們也在推一些智慧道路。智慧道路就是要把它數位化，就是把很多道路的資訊數位化之後，未來如果有自駕車的話，它在做一些設施的判斷會比較清楚，這是在做數位化。最後一個是針對無號誌道路路口，我們希望在號誌之外，有其他交通工程的設施可以來達到一樣的功能。因為有一些路口沒有桿位可以設置，就是還有其他的問題，所以我們希望有一些試辦，這也是交通部專案來補助我們做試辦，主要是這 4 個計畫。

黃議員文益：

局長，請教一下，你剛有提到智慧道路，〔對。〕目前有沒有規劃在哪裡？

〔有。〕試辦區可能是在哪邊開始？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目前規劃的試辦區是在博愛路跟駁二特區，還有火車站周邊。

黃議員文益：

換句話說，這些道路是可以讓無人駕駛的車輛…。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就是會把它的資訊數位化。

黃議員文益：

資訊數位化！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設施數位，譬如說有一些紅綠燈號誌的那些設施全部都數位化。

黃議員文益：

你剛如果有挑無人自駕的部分會是在哪邊？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如果未來有自駕車的話，其實他就可以知道我路側有什麼東西，或是有停車格、有什麼，那是把設施數位化，所以我們會把智慧道路…。

黃議員文益：

所以那幾條道路是可以優先測試的。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我們是希望先試辦這些道路，先把它做…。

黃議員文益：

你預計什麼時候會有這樣的自駕上路？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因為現在應該是標案才剛在評選，對，才剛在評選，應該明年度要完成。

黃議員文益：

明年度完成？〔對。〕所以你標出去，明年度他就可以完成這些智慧道路的這些…。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對，就是業者、廠商要去把這些設施建置起來。因為我們看 Google 的街景也只有…，應該還不到完全的 3D，所以這個是在建一個 3D 的智慧道路。

黃議員文益：

OK，好，了解，謝謝。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謝謝。

黃議員文益：

議長，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的話，我們就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5、類別：交通、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案由：請審議交通部公路局核定辦理「建構 45 座候車亭、150 座集中式站牌及 50 座候車椅」、「建構 30 座候車亭」案，總經費 4,047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2,445 萬元、市

府配合款 1,602 萬 5,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有沒有意見？請李議員雅靜發言。

李議員雅靜 :

我想請教一下局長，我們的候車亭，包含站牌跟候車椅的部分，椅不算，你的候車亭有沒有把它智慧化？

主席 (康議長裕成) :

請回答。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

其實我們候車亭會有動態資訊，所以那個就是…。

李議員雅靜 :

每一個都會有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

目前交通部規定是要 4 條以上，4 條以上路線就會補助，所以我們自己有再用其他的方式來提供動態資訊。

李議員雅靜 :

對不起！針對這一筆預算裡面會有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

這筆預算應該是純粹設施而已，動態資訊…。

李議員雅靜 :

只有蓋頂蓋、蓋椅子這樣而已。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

對，對，就是那個，動態的部分會另外的計畫，所以動態計畫應該是…，是不是在第 7？今年。

李議員雅靜 :

沒辦法把它結合在一起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

對，因為它不同的來源。

李議員雅靜 :

因為你這一筆預算還滿多的，你光 45 座的候車亭跟 150 座的集中式站牌、50 座的候車椅，這樣就花了 4,047 萬元。如果只有單一功能沒有把它智慧化，我覺得這樣還蠻可惜的。我現在到別的縣市去，我都會特別看人家的候車亭，幾乎都數位化了，我去台東，我去花蓮，大家都有，唯獨高雄的沒有，我覺得

還滿可惜的。應該是說有，但不多，我們覺得沒有，我看起來在鳳山，我就覺得沒有。另外，你們要去做造型、要幹嘛，我都覺得可以，但是我們現在首推的是什麼？當我們在推淨零碳排的同時，你們多做哪些事情會多了碳足跡？你們可能要稍微細算一下。另外不要再做那種造型看起來很亮，但是不怎麼實用的候車亭跟椅子，舉個例，應該是在青年路，還是哪裡？那就一坨一坨的椅子，再一坨一坨的候車亭頂蓋，仔細一看，稍微再看一眼，才知道那一坨一坨的是鳥嘴、鳥頭，能懂我意思嗎？那椅子也不能坐，坐了，屁股還刺刺的。你懂，那個沒那麼地實用。因為我覺得如果我們想要讓大家覺得我們的公車是友善的，第一個，交通路網要綿密，班次要夠多，才能讓人家第一個感受上是友善的，人家才會想坐。另外班次不夠多的同時，我們就要讓人家有候車的空間，不管是雨遮或者是遮蔭也好，至少你還有讓人家坐的地方，因為大部分的長輩會透過我們的公車，譬如說去洽公或者去看醫生。你做那個是造型很搶眼，沒錯，但是不實用，只是多花我們的錢而已，我覺得朝向智慧化發展、朝向實用化發展，不要擺在路中央，儘量做那種真的可以遮風避雨的、遮蔭的，不然你做那些都是做假的，你懂我意思嗎？〔是。〕這樣就沒意義了，甚至是我們的候車空間真的是要乾淨清幽。為什麼特別說要數位化？我要求回歸到最簡單，我要怎麼知道公車什麼時候來？另外，我怎麼知道，我要去的地方，我可以一目了然？譬如說舉個例，你們的字都太小了，你們那麼字真的太小了。依我這種大近視 1,200 度又加上有老花，那我要怎麼看？我看不到，我又不能像手機這樣把它放大，我只能看，靠你的公車站牌上的時間，你能懂我的意思嗎？所以我覺得與其要只有花 4,047 萬元，只做候車亭單一功能，我是期待能不能給他賦予更多的功能性，而不是用另外的計畫在追加，或者是在別的地方做延伸。局長，你能懂我意思嗎？你們願意做，我都覺得很好、很棒，可是我期待他是多功能化，而且是友善人性化的。〔是。〕好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好。沒問題。

李議員雅靜：

針對這一筆預算先過，但是我希望這一個計畫裡面，你們能改一下多加一些東西，你不要跟我說中央說不行，你們自己去說服他。〔是。〕好嗎？〔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本案，沒有其他意見的話，我們就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6、類別：交通、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案由：請審議交

通部核定辦理「112 年度通用計程車申請補助營運計畫」經費 4,088 萬元（中央補助 4,050 萬 8,000 元，市府配合款 37 萬 2,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李雅靜議員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在小組有特別提過，我希望議長，那個對不起局長，交通局的局長，你能在這裡跟大家稍微說明一下，針對於計程車第一個代駕的問題，你們未來怎麼去訂定一個計價標準？我期待你可以在這裡，先簡單說明計價標準。另外，雅靜也有麻煩你們成立一個平台，未來這些代駕，就是你有沒有資格可以去代駕，我覺得在高雄市是不是要研議看看，我們要有什麼樣的一個優良標章，或認證標章等等之類的，不要讓一些可能不是怎麼好的個體戶，去影響到高雄市廣大優質的這些，不管是代駕的駕駛者，駕駛長跟計程車駕駛長這些，他們的一個生計。

為了一件我被笑多久，一樣都是 1,000 元就可以花費的車程代駕費用，然後他被收了 2,500 元。人家回歸到，人家去問台北的車資，怎麼算也都沒有這麼貴。你能懂我意思嗎？所以既然我們有一個通用計程車的申請補助營運計畫，我不知道這個營運計畫裡面可以涵蓋哪些東西？待會，局長也可以透過這樣的時間，跟市民朋友說，這些計畫涵蓋哪些？能不能也把這樣的一個平台，這樣的一個認證的辦法跟配套，一併把它納進來或者是你要怎麼做呢？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通用計程車其實他是在彌補復康巴士不足，所以那個計程車是可以有輪椅上去。這個叫做通用計程車。交通部都是專案補助，所以我們地方自籌款就很…。

李議員雅靜：

對不起，我要請教他們有沒有什麼識別的 mark？〔有。〕那個是什麼？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就會有一個輪椅在那個車身，而且這個是大家會用預約方式來…。

李議員雅靜：

所以採預約制？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所以你比較難是在路邊直接臨招，都是要打電話預約的。他有特定的車隊。車型不一樣。

李議員雅靜：

民眾怎麼知道有這一個車隊可以做補助？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有呀！其實我們現在有一些需要復康巴士或是通用計程車，我們都有相關的資訊給他們，所以需要用到的是家裡有長輩，出門需要用到輪椅的就可以來做預約。

李議員雅靜：

就這個預算而言，我們這樣一個 4,088 萬元，我們會有多少個車隊，有多少輛車，加入這個陣容？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現在是規劃 300 台。

李議員雅靜：

300 台。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現在已經二百多台，今年最近又有業者在陸續申請。

李議員雅靜：

二個車隊嗎？還是一個車隊？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8 個車隊。

李議員雅靜：

8 個車隊。高雄市有 8 個車隊？一共現在二百多台。〔對。〕預計 300 台。這筆預算是達到 300 台嗎？〔對。〕他有什麼限制？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我們都是車行來做申請，所以他車行會有相關的申請。我們有一個通用計程車的審議委員會，所以他提營運計畫來這邊申請之後，通過他就會去籌備這個車隊。

李議員雅靜：

請問一下有評鑑制度嗎？或者什麼的比賽？有滿意度的調查嗎？

交通局張局長淑娟：

兩年做一次評鑑。

李議員雅靜：

局長沒關係。科長趕快。局長你請坐。

交通局運輸監理科李科長啟清：

我們現在目前計程車的部分，我們兩年會做一個車隊評鑑。這個部分我們會

納在裡面，去做一個審核的機制。

李議員雅靜：

有沒有機會，評鑑是兩年一次，對不對？有沒有什麼滿意度調查，我們可以隨手可以讓民眾，就是乘坐者可以去回饋，反饋回來的？譬比如說我們有什麼 QR Code，他坐的地方可以讓他掃，讓他去反饋回來。

交通局運輸監理科李科長啟清：

目前的調查方式是透過問券的方式，那我們之前也有曾經嘗試過，在車子上面有做，就是剛才議員所建議的 QR Code 方式，這個我們也有做過。未來在執行的部分，我們會再跟承作廠商討論看看怎樣的機制，盡量讓民眾的聲音能夠收集到。

李議員雅靜：

所以已經有回饋的機制，滿意度的回饋機制了？〔有。〕那你們有資料嗎？應該已經是實行過一年了吧？對吧？〔有。〕那有相關的資料了嗎？可以提供一份給本席嗎？

交通局運輸監理科李科長啟清：

可以。我們會後再給議員。

李議員雅靜：

我們再討論一下，為什麼會特別提？還有 30 秒時間。因為曾經有民眾跟我反映說，第一個你們其實也常常聽到，就是預約不好預約的問題是第一個。第二個是駕駛長的態度沒有那麼的友善，所謂的友善並不是說他口氣不好，可能他是行動不方便的，是不是可以協助的或幹嘛的，就沒有那麼的積極。我是在想說，既然他願意而且他是領補助的加入車隊，加入這個就是通用…。

交通局運輸監理科李科長啟清：

有，這個我們在兩年一次評鑑裡面都有相關資料，我們會後再提供給議員這邊。〔…。〕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接著請問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就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請看案號 7、類別：交通、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案由：請審議交通部公路局核定辦理「112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服務升級計畫—112KHG01、112KHG03、112KHG04、112KHP02、112KHP03、112KHZ02、112KHP04、112KHV02、112KHA01、112KHA02 等 10 案」，經費總計 8,043 萬 3,161 元（中央補助 5,451 萬 7,059 元、市府配合款 2,591 萬 6,102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交通委員會李專門委員侑珍：

交通類的墊付案，全部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現在請進行警消衛環委員會的案子。請召集人林智鴻議員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準備。從消防局這個案子開始。我們從消防局的案子開始，請宣讀。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第 11 頁，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警消衛環類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請看案號 1、類別：警消衛環、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原案請參閱黃色本議長交議市政府提議彙編二、案由：請審議內政部核定補助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辦理「資通訊設備多重異地備援備份中程計畫」（113 年）新台幣 356 萬 2,000 元，市政府自籌新台幣 67 萬 8,000 元，合計新台幣 424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繼續看第 12 頁，警消衛環類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衛生局部分，請看案號 1、類別：警消衛環、主辦單位：衛生局、原案請參閱藍色本市政府提案彙編二、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 112 年度本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服務據點計畫」之經費增核案，中央補助 831 萬 9,000 元，市政府自籌 146 萬 8,000 元，共計 978 萬 7,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案號 2、類別：警消衛環、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原案請參閱藍色本「市政府提案彙編二」。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補助 112 年度本市辦理「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公共服務據點整備－整建長照服務據點計畫」－桃源區樂樂段活動中心修繕案，中央補助 184 萬 3,000 元，市政府自籌 32 萬 6,000 元，共計 216 萬 9,000 元整，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衛生局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請看案號 2、類別：警消衛環、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原案請參閱黃色本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二）。案由：請審議衛生福利部獎助本市 112 年度長照 2.0 整合型計畫請增獎助款新臺幣（以下同）12 億 5,997 萬 7,000 元及市政府自籌款計 3,417 萬元，總計 12 億 9,414 萬 7,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案號 3、類別：警消衛環、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原案請參閱黃色本「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續）」。案由：請審議市政府衛生局暨其他局處辦理因應「登革熱」緊急防疫業務所需經費共計新臺幣 1 億 9,745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衛生局提案審議完畢，接著請看第 13 頁，環保局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請看案號 4、類別：警消衛環、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原案請參閱黃色本市政府提案彙編（二）。案由：請審議為執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市政府辦理 112 年度「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高雄市）補助經費新臺幣 200 萬 2,600 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 74.9%計 15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支應 50 萬 2,6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請看案號 5、類別：警消衛環、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原案請參閱黃色本市政府提案彙編（二）。案由：請審議為執行環境部補助市政府辦理「113 年度高雄市政府公有場域新增或擴充電動車公共能源補充設施示範計畫（電力改善部分）」，總經費新台幣 2,920 萬元（環境部補助款 2,450 萬元，市政府配合款 470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黃文益議員發言。

黃議員文益：

局長，可不可以說明一下目前執行的狀況？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說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這是明年度的計畫，就是我們第一階段跟環境部申請 25 處的充電樁線路改善，第二階段才是設備的部分，所以在第一階段的話，我們就會先把電路做改善。原則上比例是 84% 由中央補助，我們自己準備 16% 的自備款。

黃議員文益：

就是現有停車場…。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對，公有停車場。

黃議員文益：

公有停車場？〔是。〕所以目前已經有裝設了，還是增加？公有停車場都會有幾個車位是充電的，對不對？這部分是原本的充電位置的線路改善，還是要新增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增加的。

黃議員文益：

要新增加的？〔是。〕這樣我們整個有沒有一定的比例是符合中央規定？比如說，有多少停車格、有多少電動停車位？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我們現在是針對公有的場域。

黃議員文益：

對，公有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這個表格我等一下再給黃議員。

黃議員文益：

好，Ok，謝謝局長、謝謝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有沒有其他意見？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議長，這筆預算沒意見，不好意思，因為跳來跳去還沒適應。我現在才剛翻

到「蚊媒公共環境清理計畫」的這筆預算。我對預算沒有意見，我只嫌太少而已。為什麼？我要拜託局長，尤其是鳳山，我們最近的登革熱確診的案數一直節節上升，不知道為什麼下不來。大家都很認真，從公所、區長、課長到第一線人員，包含我們的清潔隊從隊長到第一線人員，衛生所也是，大家都做的很累，累就算了，不管有沒有噴藥都會被罵，被罵到都要去看精神科或服用安眠藥才能入睡。我還是要重申，衛生局、環保局及相關單位，只要跟登革熱和蚊媒噴藥這件事情有關係的，我們能不能把它回歸專業化？你們去編列預算，把人力這個勞務委外，等於是說環保局和衛生局是不是就變成是指揮單位和監督單位？為什麼？因為比如依環保局來說，清潔隊第一線人員為了配合衛生局噴灑的工作，不管是清消也好或者是去巡檢也好，自己的本業工作幾乎都沒辦法支援，或者只能用少少的時間去作業。所以我們曾經有一度的時間很辛苦，是地方人民很辛苦，為什麼？有水溝沒有清理的情形，還有環境衛生不好，得要靠里長帶著志工去處理，這都沒有關係。我覺得我們要珍惜所有為市民的安全衛生打拚的第一線工作人員，所以我要拜託局長去和衛生局協調如何分工，不管你要運用哪筆經費或是共同出資，因為清消的作業有分室內及室外，然後用專業勞務委外。不要再讓第一線人員還要承擔健康的問題，因為每天清消有健康風險的問題。明理的民眾歡迎之至，不明理的或者是被我們打擾很多次的民眾，也不能說他們不明理，應該是說如果是發生在我身上，我也會不明理。可能今天來噴藥後，不小心又產生 1 個案例，結果又要再噴 1 次。同一條路曾經有 1 週噴 3 次的情形，我不知道這樣的頻率好不好，但是從相關的毒害學來看，我覺得不適當。第一個，我們擔心有抗藥性，而且我不知道這樣的效果好不好，所以還是要拜託局長，我們是不是可以從這個方向來做實行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我知道雅靜議員對基層隊員都很關心。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在公務預算有 500 萬元，中央補助款有 300 萬元，所以一共有 800 萬元。當然這個金額絕對是不夠的，假如在疫情比較高的時候，其實絕對是不夠的…。

李議員雅靜：

高峰期。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所以我們的清潔隊員本身一定也要有這些噴藥的設備，還有一些要…。

李議員雅靜：

他們可能是在非高峰期、離峰期間，或者是零星個案。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就經常性。

李議員雅靜：

我覺得這個就可以用我們的清潔隊員，可是像現在都已經是高峰期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那個都是業者在執行比較多。

李議員雅靜：

我看大家都做的非常累，包含衛生局人員也是。〔是。〕或許我們可以用專業勞務委外的方式，甚至是可以跟一些民間業者合作，有些社團可能是專業的，可是他們的費用可能就不用那麼的高，可以公私力合作，畢竟環境衛生和疫情的抵抗、清消是大家都有責任的。我同樣有跟衛生局提過這件事情，所以這邊也要拜託環保局。另外，也請你們跟工務局講，因為通常我們這邊清理得很徹底，可是旁邊的公園卻都沒有採取任何清理行動。這樣的話，蚊子絕對會飛來飛去。所以可能要拜託你們一起合作，哪個時間要清消或如何做，請你們要共同研議一下，好不好？抱歉，沒看到工務局在前面。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好。

李議員雅靜：

局長，這要麻煩你…。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好，謝謝議員，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關於本案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第 13 頁，環境保護局，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請看案號 4、主辦單位：環境保護局、原案請參閱黃色本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續）。案由：請審議為執行環境部環境管理署補助市政府辦理「高雄市 113 年度優質公廁及美質環境推動計畫」（經常門）經費新臺幣共 423 萬元，包含環管署補助款 313 萬 200 元（74%）及市政府配合款 109 萬 9,800 元（26%），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黃文益議員，請發言。

黃議員文益：

局長，我想請教一下，這個案子的執行要點可不可以說明一下？它是每年都

有的嗎？請局長說明一下。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局長說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這個針對就是我們八大河川的部分，主要重點…。

黃議員文益：

八大河川？不是公廁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公廁、公廁。

黃議員文益：

你讓我嚇到。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不好意思。公廁這個部分主要的執行就是說民眾參與公廁評鑑的宣導活動，還有一些清掃學習的活動，還有民眾在做通報，至少要有一些告示牌，這一些。還有巡檢，至少要巡檢 200 處以上，還有一些登革熱疫情兵推的演練，也要有這一些，大概方向是這一些。

黃議員文益：

所以這個不是修繕的部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不是，不是。

黃議員文益：

但是環保署其實也有經費是提供修繕的部分，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有，那個是有，那個是等於說要去申請，就是說我們只要是公有設施的公廁，這一部分假如說有管線不通或者是設備有一些故障的時候，那個可以申請。

黃議員文益：

我們 113 年有申請到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有，已經編入歲入了。

黃議員文益：

在墊付案裡面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已經編入歲入了。

黃議員文益：

編入了？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編入歲入了。

黃議員文益：

喔！已經編入我們的本預算了，〔是。〕那大概有多少費用是環保署補助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1,594 萬元。

黃議員文益：

1,594 萬元？〔是。〕1,594 萬元大概可以有幾座公廁是可以來做修繕工程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大概有文化局、美術館、空中大學還有水利局，幾個單位所屬的公廁。

黃議員文益：

局長，我之所以會這樣子問就是說，因為其實這個絕對不是明年度新的啦！以前就有了，〔對。〕因為像中央公園就有公廁是接受環保署的補助，〔是。〕但是發生一個問題，就是說其實我們那時候是養工處，那時候是養工處，現在是公園處，他們本身也會有公園修繕的一個經費、預算，但是環保署它有特定的項目去做修繕補助，對，它不是全面性的。好，你們如果沒有跟公園處、跟現在的公園處做一個溝通結合的話，會變成我一個公廁有好幾個地方需要修繕，但是我環保署我就把你封了半年，中央公園那個廁所被封了 8 個月，然後拆完之後民眾以為是整個廁所大整修，結果沒有，它是裡面的部分，內裝整修，可是外觀看起來，夭壽啊！根本就是爛到一塌糊塗，然後我們才去跟人家解釋，啊！沒有，這筆錢環保署是補助整修裡面，然後我公園處沒有整修。問題是這個 8 月、半年以上，民眾是沒有辦法使用公廁的。所以我認為如果這樣子的同一個標的物，雖然是不同的補助經費、補助項目，但是應該還是要配合好，就是說我如果要封那麼久，我應該一次性把它做到位，而不是我這筆預算我給它封了半年以上，然後之後換公園處整修，我再封個半年，那民眾真的是沒有辦法接受。

所以我要提醒局長，像這樣子，尤其是公廁，其實我看在座很多議員在工務小組的時候都在提，我們的公廁實在是真的要改進，真的是比不上國際大城市的公廁。尤其是有很多門戶的部分，門戶喔！人家遊客來，然後就看到高雄市，然後看到洗手間是這樣。其實我們去國外考察，其實我滿喜歡去看人家公廁的部分，因為那個代表一個城市的進步。所以我認為這個是有必要去執行的，但是應該要跟我們市府的相關單位去做整合，然後一次性把它做好，才不會讓民眾誤會說封了那麼久結果沒有做，好不好？這個是我要提醒你們的。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我想我們會開一個會，因為一般來講，申請的話就是申請單位送到我們環保局以後，我們彙整以後送到環境部，核定下來就給各單位去執行。未來我們就跟相關申請的單位、跟公園處這邊一起來結合，就是說當經費撥下來的時候，我們怎麼一起去把這一部分，同一個單位去做執行，這樣子的意思，我們會開會來做討論。

黃議員文益：

對啊！你不能施工兩次啊！好不好？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是、好，謝謝。

黃議員文益：

要拜託你，謝謝，謝謝局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其他議員有意見？請陳議員麗娜發言，對不起。

陳議員麗娜：

我想問一下局長，因為你們在這個計畫裡面有寫說完成轄內所有建檔列管公廁評鑑至少一次，然後建檔列管的公廁抽查巡檢至少每一季要一次，就是評鑑一次、抽查巡檢是四次，每一季都一次。這個所謂建檔列管的公廁指的是什麼？因為剛才說你拿到了一些中央補助的部分，事實上是針對工務局之外幾個局處的公廁，所以工務局的巡查抽檢是你們嗎？是嘛！每一年在本預算裡面都有嘛！對不對？所以如果你在計畫裡面這樣寫，表示這個計畫裡面也有包含這個巡查抽檢的費用，對不對？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對。

陳議員麗娜：

是做加強的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這個應該是說，因為我們在環保署綠色生活網列管的公廁一共有 4,215 座，是非常多的，〔是。〕所以其實這些經費實際上去要做每一個抽查，經費上是不足，所以我們用中央補助款還有我們的公部門預算一起來做執行。

陳議員麗娜：

了解，好，所以每一年其實並沒有辦法每一座都檢查到啦！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對、對。

陳議員麗娜：

大概意思是這樣子，所以你們去巡查抽檢的結果，覺得高雄市的公廁，只要是公廁的部分，目前的水平如何？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我覺得比以前是好很多了啦！

陳議員麗娜：

比以前好很多？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因為以前都會有積水，至少我們現在維持乾燥。

陳議員麗娜：

現在沒積水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比較少了，少很多了。

陳議員麗娜：

現在剛好工務局局長在這裡，我上一回質詢的時候，我已經質詢過兩次公廁的問題，連續兩個會期啦！現在的問題就是說有一些公廁的確已經比較老舊，它其實地面積水，或者是說很多的空間已經關起來都不能用，甚至裡面污垢的狀況非常嚴重，甚至裡面缺乏管理的情形其實還不少，所以我不知道你們評鑑的結果如何啦！我很想看看你們評鑑，評鑑下來到底給公廁的評價是什麼，所以我可不可以要一份？對於預算的部分當然我覺得應該要多增加巡檢啦！當然，這個預算我是沒有問題，但是我可不可以跟局長要一份，就是今年度你們巡檢的情形，一定會有一些資料嘛！巡檢的資料是不是可以也給我參考一下，讓我了解你們巡查出來、評鑑每一個公廁現在的狀況是如何？你們一定會告訴工務局，譬如說如果是工務局或是文化局的、水利局的公廁，你們會告訴他們說這個公廁可能比較有問題，要去處理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是，會通知他們。

陳議員麗娜：

是嘛！〔是。〕所以照道理來講，工務局應該知道問題所在，但是我看好像有一些公廁長年以來是沒有辦法立即性的去修繕，所以問題到底是出在巡檢方，還是出在當時的建造方，所以我覺得這個必須要釐清啦！先釐清這一段，然後後續維護的部分反饋回來給相關單位，讓他們去做修繕的工作。我對預算沒有問題，但是先跟局長要一份資料，請局長後續準備給我，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案號 5、主辦單位：環境保護局，原案請參閱黃色本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續)。案由：請審議環境部補助市政府環保局辦理「113 年度高雄市重點河川關鍵污染物削減暨總量管制計畫」經費合計新臺幣 861 萬元(中央補助新臺幣 59 萬 7,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新臺幣 801 萬 3,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李雅靜議員發言。

李議員雅靜：

可不可以請局長或科長就是預算單位，稍微簡單說明一下，我們這個河川是針對哪一個河川？重點河川是哪裡？這是第一。第二是我們針對裡面的污染物的消滅，你去消滅哪些污染物？然後有沒有發現到新興的污染物？這些有沒有同步在作業？沒關係，知道的起來回答，快。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重點是在我們的阿公店溪，還有二仁溪，還有愛河，其實八大河川我們大概都會做。

李議員雅靜：

愛河也有？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愛河也有，主要重點汙染物是在氨氮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只有氨氮。那鳳山溪不算？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鳳山溪也在裡面。就是八大河川的部分。

李議員雅靜：

這預算如果只有八百多萬元，其實你沒辦法做到那麼多的河川，去真的消滅。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是，但是我們鳳山溪有另外一個專案在執行，〔是。〕這個雅靜議員應該也知道。

李議員雅靜：

是，我知道。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有專業在執行。

李議員雅靜：

所以我才會說如果，我不知道這樣的計畫，因為它是延續性的。那到底成效好不好？如果好，我們是不是要加重我們計畫的力道？如果不好，我們是不是該去轉換，或者是有什麼配套先研考，緩緩腳步，你要先去調查，也去調研裡面有沒什麼新興的污染物，除了氨氮以外或其他之類的，其實我覺得這樣子才能比較有效，去消滅我們河川內的一些污染物。我知道本洲那邊的污水處理場，在處理氨氮其實就有加嚴其標準，二道程序。除了這個以外，我們還有什麼可以從第一個源頭，第二個是如何消滅？那你們有沒有做每一年的回饋？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成效評估。

李議員雅靜：

類似。你們做完以後一定要有反饋檢討，你才知道下年度你的目標在哪裡？

〔是。〕你懂我意思？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我知道。其實我們管制的不是只有氨氮，但這個計畫我會以氨氮為主。

李議員雅靜：

我知道。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RPI 值主要在 SS、BOD、COD，還有溶氧這一部分，這幾個項目去做執行。所以水污染管制計畫，不會是只有這一個計畫。我有好幾個計畫，我們可以持續地針對不同的河川，像後勁溪或者是典寶溪，我們對氨氮加嚴標準也會持續呈現出來。

李議員雅靜：

這樣這 861 萬是只有指後勁溪…。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二仁溪，阿公店溪，愛河。還有其他。

李議員雅靜：

只有這三條。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主要重點在這三條河川。那其他的河川，假如說有重點計畫，我們也會進去執行。

李議員雅靜：

他的汙染程度有降下來了嗎？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有，我們的 RPI 值一直都有下降。我們再把提供資料給…。

李議員雅靜：

都有下來，可不可以提供歷年的資料給我？

環境保護局張局長瑞琿：

好，謝謝。

李議員雅靜：

Ok。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繼續請看案號 6、類別：警消衛環、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原案請參閱黃色本議長交議市政府提議彙編（續）。案由：請審議環境部補助市政府環保局辦理「113 年度高雄市畜牧廢水氨氮回收推動計畫」經費合計新台幣 780 萬元（中央補助款 200 萬 9,000 元、市政府配合款 579 萬 1,000 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警消衛環委員會陳專門委員月麗：

環保局墊付款提案，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接著是工務委員會，對不對？休息一下，好不好？上個洗手間。休息一下。（敲槌）

請繼續宣讀下面，工務委員會。召集人請上報告台。專門委員請宣讀。

本會工務委員會范專門委員淑媚：

請繼續看第 14 頁，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工務類，相關原案請參閱藍色本市政府提案彙編（二）。請看案號 2、類別：工務、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請審議為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核定補助市政府辦理 113 年度「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管理維護」總經費計新台幣 146 萬元（中央補助款 94 萬 9,000 元佔 65%、市政府配合款 51 萬 1,000 元佔 35%），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范專門委員淑媚：

請看案號 3、類別：工務、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原案請參閱藍色本市政府提案彙編（二）。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辦理 112 年度「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中華五福圓環槽化線實體化改善工程」、「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及軍校路、楠梓區加昌路及後昌路、岡山區岡山路、河華路及嘉新西路危險路口改善工程」、「前鎮區凱旋四路（班超路至瑞南街）快慢分隔島移除工程」等三案，經費新臺幣 3,053 萬 5,000 元（中央補助 2,503 萬 7,000 元（佔 82%）、市政府配合款 549 萬 8,000 元（佔 18%）），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李雅靜議員，請發言。

李議員雅靜：

我特別再次強調，拜託一下，就是因為這個跟校園周邊及行車安全道路改善有關係的相關道路計畫經費。我要拜託局長跟相關單位，包含交通局、也包含工務局，可能在設計我們的通學步道的同時，或者是校園周邊的人行步道的同時，也幫我們一併考量。就是學校如果有臨停，接送小朋友的孩童接送區，能不能把他規劃出來或者是跟學校校方、教育局這邊也一併納入討論，看是要內縮到他們的接送區要在校園裡面，或者是在人行道上，就是通學步道上呢？還是要怎麼做？因為我們發現，尤其是鳳山有好幾個學校，其實我們的道路上車流都非常的多，加上他的通學步道，可能是早期做的或者是其他。所以我們的接送區都是在馬路上，就是在路內。這樣子會造成第一個交通壅塞，第二個容易造成滋生道安問題。

另外一個是，這有點是在逼民眾不小心違規，違停或者是違規駕駛。我們都期待說在每一次、每一年度，你們在執行比較專業的校園周邊相關步道的同時，能一併把這個考慮進來。就交通局、工務局跟教育局一起討論一下，因為這樣子才能透過工程的改善去解決問題，是不是請局長還是處長，可以幫我們做個回應。

主席（康議長裕成）：

請回答。

李議員雅靜：

你們現在有這樣的機制嗎？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目前在整個規劃設施經費，有的時候都會召開討論會議，包括要請警察、交

通還有學校一起討論，看看學校的接送區是怎麼去處理。

李議員雅靜：

有時候學校比較不會去想到這個，畢竟教育工作者比較不會想到這麼專業的東西。我為什麼要在這邊提示？我要拜託你們在開會的同時，把你們的專業意見納進來。有沒有你們在設計的同時，不是只有直線這樣子劃過去而已，然後讓人家收設計費，什麼費用一大堆，然後有設計嗎？我不知道！可是對於道路有沒有改善？可能對行人的通行有改善，可是對於道安沒有改善。我希望在花預算的同時，改善工程的同時能夠雙贏。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這個都有，我們都會討論。因為包括整個的規劃，這個規劃完還要送給營建署，就是國土署，還會再審查一次。像議員所建議的事項，我們會把他納進來。目前這個是易肇事路口，學校通學道的我們會再討論。

李議員雅靜：

一樣一樣！就連是易肇事路口，也要請你們好生規劃，也包含你們要把交通局和警察局也納進來。就像我要求交通局，他現在罰鍰的部分納進來以後，額數一定要專款專用。聽說你們今年有多了一千萬。我期待你們，可以用在易肇事路口的一些工程改善上，而不是只有去做刨鋪道路而已，為什麼？因為你們施作的道路，有時候靠太小，甚至是你們的路面，要怎麼講？譬如自由路和澄清路這條的路面，如果可以做成喇叭口，右轉彎就有一個停等空間。那些線型其實要透過討論才能去一併解決，不然永遠做的都是直的，還是你們只做人行道？你們在做人行道的同時，自由路上的行車安全誰來顧？我昨天又聽到媽祖港橋那邊有一個人為了要閃避機車和施工處，他又被開 1 張紅單。這到底是誰的錯？你們的指揮者沒有指揮得當，甚至指揮到害市民被開單，這要算誰的？所以我才說拜託你們所有只要跟道路工程有關係的，你們都要跟交通局再去討論，其實也可以透過實地的會勘，去跟地方的民意代表也聊聊，或許可以跟里長或跟用路人聊聊，我覺得這個都是很好的。我知道你們都很忙，看你的表情好像是說工作都做不完，還要多做這些事。處長，拜託你們要將這些預算都用在刀口上。

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林處長志東：

我們會討論，也會邀請地方共同參與，這些都有紀錄的。

李議員雅靜：

麻煩你，像我現在看到人家講三多路、瑞隆路，又是你們道路的問題。還是要拜託你，我看到預算都很開心，因為…。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這個案子有沒有意見？沒有其他意見就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范專門委員淑媚：

請繼續看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審查意見一覽表，第 15 頁工務類，相關原案請參閱黃色本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二)。請看案號 1、類別：工務、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案由：請審議為執行交通部補助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辦理 112 年度「行人及高齡者友善示範區－四維二路(和平一路至英明路)」一案，經費新臺幣 180 萬元(中央補助 150 萬元(佔 83.33%)、市政府配合款 30 萬元(佔 16.67%))，因尚未編列預算，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范專門委員淑媚：

請看案號 2、類別：工務、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原案請參閱黃色本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二)。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營建署同意補助「111-116 年生活圈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市區道路)」分項計畫(「高雄市區濱海聯外道路開闢工程(南段二期－中海路至必勝路)」、「左營區介壽路開闢工程」)，核定工程費共計 9 億 5,352 萬元〔中央補助款 7 億 5,328 萬 1 千元(佔 79%)、地方配合款 2 億 23 萬 9 千元(佔 21%)〕，配合編列地方配合款 5,316 萬元，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沒有意見？請邱俊憲議員發言。

邱議員俊憲：

局長，這應該是新台 17 線，對嗎？我想這條路其實講了非常多年，之前歷任市長、局長，很多民意代表包括世芳委員、柏毅議員，很多選區裡面選出來的民意代表都在爭取這個，真的是要趕快抓緊時間去進行開闢，因為中間要溝通協調的關卡非常的多。這件事情會落在楊局長手上啟動完成，真的要拜託局長。另外一個要拜託局長的是，很多地方上要進行比較大條道路的改善還是要靠生活圈道路開闢的補助，之前總質詢時我有向市長和副市長質詢，也感謝市長和副市長很明確表達捷運黃線興建時，會一併處理本館路的問題。我建議像這種金額比較龐大的土地或工程費，我們還是要去爭取這些相關的補助看看，這樣地方預算才不會負擔那麼大，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之前我其實也有去找過交通局，因為像本館路兩邊這些比較大又比較長的道路，我們期待不只是車行空間的改善，還有人行空間的改善。人行空間的改善，其實營建署有其他的預算可以去爭取補助，像之前剛通過有一些是

人行環境的改善，合併一起，工務局新工處才不用花這麼多錢，每年爭取要編列這項預算都無法通過，就是因為預算太高，所以趁這筆預算同意辦理的過程中，我利用點時間向你表達我的建議。特別是捷運黃線興建的時候，有一些道路要一起去做拓寬的，像下一筆，其實也是輕軌通車之後去做道路的改善等等，中央其實都有相對的一些補助預算可以去爭取，希望工務局能夠更積極的處理，來協助高雄市改善現在道路瓶頸的部分。做以上的發言，支持這筆預算，希望進度趕快，大家等很久了。做以上的發言，謝謝議長。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我先處理一下時間，我們今天繼續審到議員的提案才結束。還好議員提案一口氣唸完，時間處理如上。（敲槌）剛剛那個案子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我們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范專門委員淑媚：

請繼續看案號 3、類別：工務、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原案請參閱黃色本議長交議市政府提案彙編（二）。案由：請審議為執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原：內政部營建署）補助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辦理 112 年度「提升道路品質計畫（內政部）2.0」－「輕軌（C24 至 C32）沿線大順路（博愛路至中正路）整體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案，核定經費新臺幣 1 億 4,595 萬元（中央補助 1 億 1,967 萬 8,000 元整（佔 82%）、市政府配合款 2,627 萬 2,000 元整（佔 18%）），擬先行墊付執行案。委員會審查意見：同意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同意辦理。（敲槌決議）

本會工務委員會范專門委員淑媚：

工務類審議完畢。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請工務委員會的各局處首長可以先行離去。接著我們要審議的是議員提案，請議事組宣讀。

本會議事組曾主任癸開：

本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有 1,409 案，其中法規類 1 案尚待審議；民政類第 52 號案，「送請內政部研議辦理」；財經類第 1 號案，「送本會議事組辦理」外，其餘各類提案，各委員會審查意見均為「送請市政府研究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議員對我們議員的提案有什麼意見？請陳麗娜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今年度我有一個提案，也邀請了很多的議員共同連署，在這邊做個簡單的說

明。那個案子是在警消衛環第 42 案，主要的案由是為實踐國家「人權立國」政策，支持「打擊及防制活摘器官之世界宣言」所推動之各國刑事立法運動，嚴懲反人類暴行。我在這邊先針對這個提案簡單做個說明。這個提案主要是為了要支持立法院現在正在審理的一個法案，法案名稱叫做「打擊防制活摘器官草案」。這個案子送到立院之後，已經有很多的縣市的議會發起同步的支持行動，所以我們也邀請高雄市議會共同來做支持的動作。我在這邊說明的是，其實很多的國家像美國、加拿大和西班牙，已經對防制活摘器官通過相關法案，也進入立法的部分，台灣也一樣，現在是進入立法的程序。這是各國基於對人權的重視，並響應反活摘器官之世界宣言的正義行動。我在這邊要跟各位來說明的是，反活摘器官的世界宣言發起組織表示，這個宣言是在 21 世紀人類決心制止邪惡的活摘器官的暴行，最嚴肅的一個宣示文件，他建構在任何人、任何政權，都不可以剝奪的權利基礎上，揭發人類最基本的生存權的普世價值以及核心原則，包括人類尊嚴的不可侵犯，生命還有身體及自由的基本保護，並且為了打擊，還有制止嚴重的侵犯人類生存價值的活摘器官暴行提出具體的做法。在立院為了要響應、反映活摘器官之世界宣言，跨黨派的支持行動也開始了。我在高雄市議會提出這個提案具體的辦法上面，是希望高雄市政府也宣導人類器官移植條例，禁止境外器官買賣的規定，並呼籲前往中國大陸從事非法器官的買賣及移植的部分，跟所有全台的民眾呼籲，這個行為事實上有非常多的風險存在。這也是在這一個提案上面最重要的意義，也感謝議會有許多的議員共同來連署。以上，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謝謝。本案提案人是陳議員麗娜，連署的議員有朱議員信強、宋議員立彬、陳議員善慧、江議員瑞鴻、邱議員俊憲、許議員采蓁、湯議員詠瑜、王議員義雄，本席也支持，為了「打擊及防制活摘器官之世界宣言」，也同意一起來推動在台灣能夠刑事立法，就是有特別刑法相關的立法，我同意這個，也贊成這個運動，好嗎？這樣子各位同仁對這個案子有沒有特別的意見？沒有意見就跟剛才一起宣讀的議員提案，我們一起通過，好不好？就是剛才議員的提案，我們就是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剛才陳議員麗娜特別提的，也是一樣一起照委員會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謝謝。還沒有完喔！我們本次大會還有一些沒有審議完畢的案子，譬如我們的預算案還沒有審議完畢，我們全部抽出移到下次的會議來審議，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好，謝謝。（敲槌決議）

我們今天的議程就到此結束，散會。（敲槌）